

1930

年

第

卷

第

103

期

注意保存
對外秘密

中國國民黨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編印

浙江黨務

第一零三期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通告第 號

爲通告事查前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及二屆省執委會宣傳部出版各種宣傳刊物如叢書小冊等除隨時分別酌發所屬各級黨部暨各機關團體學校等外現尚有下刊各種書刊均有餘數目存貯凡各級黨部暨各機關團體學校同志等如有需要此項刊物者即可備具正式函件附費(其有定價者並須附具定價)用郵票代寄來本部當即酌量寄發爲此通告週知

1 浙江黨務(第一二二二九十一等六期均缺)
 2 怎樣做宣傳工作
 3 中國國民黨宣傳方略
 4 宣傳部工作總報告
 (以上四種僅發黨部及黨員)

5 總理遺教摘要
 6 中國國民黨第一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
 7 撤銷領事裁判權
 8 中國國民黨的民衆運動
 9 各項宣傳標語第一集(第二集已缺)
 10 全省宣傳工作人員須知
 11 提倡國貨的理論與方法
 12 提倡國貨的理論與方法
 13 提倡國貨的理論與方法
 14 造林運動叢刊
 15 造林運動叢刊
 16 植樹淺說
 宣傳綱要

17 浙省移民東北宣傳大綱
 18 七項運動叢刊
 19 拒毒運動叢刊
 20 總理奉安紀念刊
 21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特刊
 22 廖仲愷先生殉國五週年紀念刊
 23 廖仲愷先生殉國五週年紀念刊
 24 朱執信先生殉國九週年紀念刊
 25 朱執信先生殉國九週年紀念刊
 26 黃花節烈士殉國九週年紀念刊
 27 七國十二烈士殉國九週年紀念刊
 28 民壯烈熱烈的今年五月
 29 悲壯熱烈的今年五月
 30 五三血年浙江黨務元旦副刊
 31 打倒英帝國主義
 32 辛丑條約紀念特刊
 33 重要革命紀念日宣傳大綱集
 34 實行國曆紀念日宣傳大綱集
 35 佃農減租運動
 36 中國農民革命與俄國共產革命的區別
 37 破滅迷信歌
 38 革命紀念日一覽表
 39 革命紀念日一覽表
 40 總理遺教表解計十二種(以上各種均屬非賣品)
 41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集(實價小洋三角)
 42 合作運動(實價小洋二角)
 43 農村合作運動(實價小洋五分)
 44 農村合作運動(實價小洋五分)

浙江黨務第一〇二期目錄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十九年國慶紀念宣傳要點

總理倫敦蒙難第三十四週年紀念宣傳要點

一週間的本省黨務

專載

總理首次起義的精神及其教訓

胡漢民

會議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九次常務會議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一六次會議紀錄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一七次會議紀錄

法規

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辦事細則

工作報告

一週間的秘書處(九,一,一九,六,)

二週間的組織部(八,二五,一九,六,)

一週間的訓練部(九,一,一九,六,)

公文摘要

呈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為遵令辦理之江日報等摺

登消息一案呈復中央宣傳部文

浙江省監察委員會為請解釋「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疑點呈中央監察委員會文

令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三〇號

令發「徵求預備黨員之限制及其成分的標準」由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三一號

令發「各地反動黨派份子調查表」由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三二號

令知黃得中永遠開除黨籍由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密令第五五號

令飭轉知屬內報紙對於共匪供詞不得登載由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訓令第六〇八號

令為警告浙江通訊社浙江商報社刊發違禁新聞由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訓令第六三四號

令為警告國民新聞浙江商報並飭更正所載關於之

江日報之失實新聞由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訓令第六三五號

令為警告之江日報並飭更正所載啓事暨將請願經

過社長何人據實呈憑核辦由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訓令第五六七號

令知頒發浙江畫報及其分配數由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訓令第六三一號

令發中央發售革命先烈遺像集通告仰遵照由（祇

登本刊不另行文）

浙江省監察委員會通令第六號

令發區監察委員稽核財政工作報告表式樣由

通告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通告組字第六號（附原案）

令發「本省徵求預備黨員不准納妾蓄婢者入黨案

」仰遵照由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通告組字第七號

令知黨員呈請換發黨證時所繳相片除原規定二張

外應另添繳一張以為換貼卡片之由

函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秘字第二八五號（附

審查意見）

函杭縣執行委員會為審查建議中央廢改募兵制實

附表

行徵兵制案意見由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秘字第二八七號（附

審查意見）

函臨安縣執行委員會為審查酌提寺廟財產之收入

充民運經費案意見由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秘字第二八八號（附

審查意見）

函崇德縣執行委員會為審查籌設宣傳工作人員養

成所以資培養人才案意見由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秘字第三五六號

函知直屬泰順縣區執委會為區執行委員毋庸另刊

方章由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秘字第三六四號

函天台縣執委會為准省府函復請撤銷款產會一案

查各縣區款產會應行裁撤由區公所接管由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秘字第三六六號

函蕭山縣執行委員會為准民應函復蓄婢納妾者不

得當選為區鄉鎮長一案已電請內政部核示由

各地反動黨派分子調查表

區監察委員稽核財政工作報告表

錄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歌

十九年國慶紀念宣傳要點

(一) 紀念國慶應認識辛亥革命之成功

- 第一、爲使國內諸民族一律平等；
- 第二、爲打破帝國主義者瓜分共管中國之迷夢；
- 第三、爲深植民主共和政體的根基；
- 第四、爲恢復與促進中華民族文化創造的力量：故十月十日之國慶紀念實爲中華民族復興之一大紀念。

(二) 紀念國慶應認識辛亥革命之失敗

- 第一、由於忽視 總理手定之三民主義與革命方略；
- 第二、由於民衆力量的薄弱；
- 第三、由黨的本身不健全：故本黨 總理每以辛亥之覆轍，申警同志，使於革命之進行不致徬徨歧路。

(三) 今年紀念國慶應有如下努力

- 第一、應努力協助中央，肅清閻，馮，汪諸逆所造成之反動勢力；
- 第二、應努力實行保甲運動，剷除蹂躪江南各省之共匪；
- 第三、應努力進行訓政工作，以培育打倒帝國主義之實力。

總理倫敦蒙難第二十四週年紀念宣傳要點

(一)總理為傾覆專制，創造共和而蒙難，吾人紀念倫敦蒙難，應效法 總理堅忍無畏的精神，從容鎮定的魄力，以戰勝一切困難，完成 總理遺志。

(二)倫敦蒙難乃革命事業成功之關鍵，三民主義由此而完成，革命勢力由此而膨大，吾人紀念倫敦蒙難，應篤守 總理手創之三民主義，努力完成國民革命。

(三)總理自倫敦蒙難後，三十餘年中，無時無地不與惡勢力奮鬥，平時無時不在蒙難狀態中，吾人紀念倫敦蒙難，即應效法 總理之奮鬥精神，繼續 總理之未竟工作，撲滅國內之新舊軍閥，叛徒，共匪及一切反動勢力，打倒赤白帝國主義，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附標語口號

- (一)總理精神不死！(二)總理是為剷除滿清專制政治而被難！(三)總理是中國民族的救星！(四)紀念倫敦蒙難要繼續 總理奮鬥的精神！(五)紀念倫敦蒙難要努力完成 總理的遺志！(六)撲滅叛黨逆徒軍閥餘孽及匪共！(七)擁護 總理艱難締造的中國國民黨！(八)實現三民主義！(九)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一旬間的本省黨務

浙江各縣組 織部長暨組 訓委員抽調 會議

第一次

第一次各縣組織部長暨直屬區組

訓委員抽調會議，於九月十日上午九

時在省黨部第一次會議室舉行，出席

人員，有嘉善沈君懷，海寧詹詠泉，新登何文獻，德清丁兆民(代)，杭縣方耀光，諸暨傅文象，義烏楊鶴松，金華施振華，慈谿宋守純，永康項榮銓，湯溪豐禾，於潛馮冠羣(代)，奉化于人俊，淳安王晉傑，遂安王復植，壽昌吳國庭，縉雲王度，蘭谿王維制，武義蔣卓南，定海徐正，省執委張強，葉溯中，方青儒，候補執委姜卿雲，組織部秘書金繆，調查科總幹事金璇，訓練部秘書張萬鰲，開會如儀，首由主席省組織部長張強報告召集各縣組織部長暨直屬區訓委員來省談話意義，及省執委會準備徵求預備黨員工作的經過，與夫此後各縣辦理徵求預備黨員之計劃步驟後，由葉溯中，方青儒說明關於辦理徵求預備黨員事宜應注意各點。次討論各縣徵求預備黨員之開始時期及其他各項問題，十二時散會，下午二時起繼續討論至五時半始散。

省宣傳部 舉辦注音 符號講習 會

省宣傳部為便於全會工作人員學習注音符號起見，特舉辦注音符號講習會，聘請張克峻先生擔任講授，講習會開始日期，經提請第十六次省執委會決議，自

本月十五日開始，上課時間，定每日下午一時半至二時半，昨省宣傳部除請張克峻先生準時蒞會講授外，並函知浙江國民通訊社，杭州國民日報等附屬機關，及杭州市總工會，浙江省婦女協會，杭州市商會，浙江省商人統一委員會，之江航業公會等人民團體，如有工作人員願往聽講者，應先向該部報名，以便編列席次云。

第二次

又各縣組織部長暨直屬區組訓委員抽調會議第二組，於九月十五日上午舉行第一次會議，出席人員武康王蘭，海鹽周仰松，衢縣金甯邦，常山徐時鐘，開化夏功，樂清項章五，遂昌葉蓁，臨安胡劍塵，昌化章本範，上虞姚贊唐，嘉興周鳴生(曹憲章代)，玉環王立基，嵊縣錢堯德，新昌柴國樑，南田馮育培，江山朱渭川，餘杭黃金聲，浦江石有統，省組織部長張強，秘書金繆，指導科總幹事李

楚狂，調查科總幹事金璇，宣傳部秘書劉湘女，開會如儀後，主席張強有詳細之報告，繼討論各項重要問題，並解答諸疑難問題。下午二時起開第二次會議，省執委葉湖中，葉風虎亦出席會議，由葉湖中說明本省辦理徵求預備黨員側重農工份子之意義頗詳，五時半攝影散會。

省訓練部

附設黨訓

教師通訊

處

省訓練部為各地黨義教師訓育主任，得有工作上之聯絡與指導研究黨義教育之問題，暨徵集關於黨義教育之意見，以期明瞭各地黨義教育實施之情形，

促進全省黨義教育之發展起見，爰於部內附設『浙江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通訊處』，所有通訊處簡章，通信規則，工作提要及設立緣起，均經該部分別訂定，除分函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踴躍參加外，並檢同是項簡章規則，工作提要及緣起，頒發各縣執委會訓練部遵照辦理，如各該地黨義教師訓育主任有未盡明瞭通訊處設立宗旨者，並應酌量情形，召集談話會，說明意義，至辦理情形，應隨時具報省訓練部備核，茲將設立緣起，誌之於後：

緣起

自中華民國教育宗旨經全國教育會確定以還，黨義教

育，已成為教育之中心原則，其實施狀況以及實際效能，要為全國人士所共同注意，矧當訓政時期，宣傳黨義，開發人心，為實施訓政之前提工作，青年荷負將來建國之重任，其沐受黨義教育之需要，自尤感迫切。吾浙教育，素稱發達，公私學校數達三千以上，則從事於教授黨義及訓育工作者，至少亦當有二千人，此皆實際努力於黨義教育之實施，而為訓政工作之先驅者也。願黨義教育，事屬草創，既無成規足資依據，自須擘劃以利推行，舉凡教材之選擇，課程之編製，教法之改良，課外活動之指導，莫不有待於精詳之研究，當非羣策羣力，集思廣益，不足以謀進展而竟成功。過去本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因居處之間隔，遂失相互之聯絡，僅憑個人之才力，為各自之努力，不能收互助切磋之效，偶成疑難，輒乏詢問研討之處所，苟有所得，亦無公諸同道之機會，吾省黨義教育，不能有長足之進展，蓋胥坐因於此。本部負指導考核全省黨義之職責，睹此情形，究其癥結，藉謀補救之方，因有通訊處之設立，冀以通訊之方法，使各地黨義教師訓育主任，得有工作上之連絡，與工作上之指導，共同研究黨義教育之問題，徵集關於黨義教育之意見，使各地黨義教育實施之情形，得因聯絡而明瞭，各地實施黨義教育之困

難，得因會商而解決，對於全省黨義教育，於焉稍能促進其發展，此本部附設浙江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通訊處之緣起，想為全省黨義教師訓育主任所樂予贊助歟。

省訓練部

省訓練部以人民團體組織法規，關

編印民訓

於職業團體方面，如工會法，商會法，

方案法規

工商同業公會法，均由國民政府先後公佈施行，而學生婦女文化等社會團體之

組織法規，並經中央次第頒行，所有舊有法規概行撤廢，際茲新舊法規交替之時，各地從事民運工作同志，每苦無從查考，因將各種新頒人民團體組織法規搜集整理，編成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列為訓練叢刊第一種，以為民運同志實際工作時之助。此刊內容計分三部份，即一為方案原則之部，凡中央對於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指導，監督所確定之原則方案，均列在內。其目的在求從事民運工作同志能切實了解，並認識本黨對於人民團體組織訓練之中心指導理論，及今後從事民運之新方針。其目錄如下：
一、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報告決議案）二、人民團體組織方案，附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三、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四、民法總則第二章第二節第二款社團，五、商會法原則，六、工商同業公會條例

原則，七、工會法原則，附中央政治會議公函，八、商會組織之原則及商會法運用之方法要點案，九、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十、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之根本精神。二、為法規之部，凡中央頒行及立法院通過經國民政府公佈以及本省單行之各種關於人民團體組織之重要法規，均搜集無遺。依其團體性質之不同，又分為三類，即（一）關於職業團體者，一、商會法，二、商會法施行細則，工商同業公會法，四、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附）一、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二、浙江省及縣市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組織細則，五、工會法，六、工會法施行法，附一、中政會解釋工會法商會法要點，二、關於商會法四問題解釋報告書，三、解釋工會法疑義，四、解釋商會組織單位案，五、中央政治會議公函，六、漁會法，七、航業工會章程，八、農民協會組織條例，（附說明）（二）關於社會團體者，一、婦女團體組織原則，二、婦女團體組織大綱，附修正第五條決議案，三、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四、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五、學生團體組織大綱，附組織系統圖表，六、學生自治會總投票規則，附中央解釋學生團體與學校之關係令一件，七、監督慈善機關團體法，八、文化團體組織原則，九、文化團體組織大綱，十、教育會

規程，(三)其他重要法規，一、勞資爭議處理法，二、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三、各地人民團體糾紛報告辦法，四、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附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租約式樣，五、浙江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六、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三)附錄一、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二、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附中央規定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式樣，三、浙江省縣以下各級農民協會暫行章程，四、之江航業工會組織系統，五、學生自治會模範章程(鄞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擬定呈經省訓練部修正備案)，六、法人登記規則。

省執委會將舉行學生黨義演說作文競賽

浙江省黨部將舉行杭市中等以上學校學生黨義演說作文競賽其競賽辦法，業經省執委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茲錄如次：

一、本黨部為鼓勵杭市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研究黨義之興趣，暨比較考核其研究成績起見，特分別舉行黨義演說作文競賽。二、本辦法所稱之競賽分兩種，一、口頭的——黨義演說競賽，二、文字的——黨義作文競賽，三、黨義演說競賽，先由各學校分別舉行預賽，選擇代表一人至五人，參加決賽，四、黨義作文競賽，先由各學校分別舉

行預賽，選擇最優良者數人，連同作品函送省黨部交付評判，五、黨義演說競賽之演說題目，由參加人自行選擇準備，但以有關黨義者為限，演說時間至多不得超過十五分鐘，六、黨義作文競賽之作文題目，由參加者自行選擇，但以有關黨義者為限字數多寡不加限制，文件限用語體文，七、競賽結果，由本黨部聘任委員數人組織評判委員會評判之，八、評判方法及評判標準，由評判委員會決定之，九、競賽人員由本黨部分別給紀念品，其優勝人員併分別贈給獎品，以資鼓勵，十、競賽結果及優勝作品由本黨部公佈之。

杭縣縣黨部舉行大共討逆大宣傳

杭縣縣黨部，為擴大討逆大共宣傳起見，特組織擴大共討逆宣傳會，分為十區舉行，所有各區宣傳事宜，由各該區區分部主辦，茲該部已擬具方案，規定分區時日。通令各區分部遵辦矣。其分區舉行時日及主辦區分部如後：臨平區，由五區三分部主辦，二十五日上午；五杭區，由五區一分部主辦，二十五日下午，留下區，由直屬十分部主辦，二十六日上午；西湖區，由直屬四分部主辦，二十六日下午；喬司區，由第五區黨部主辦，二十七日上午；江干區，由直屬八分部主辦，二十七日

下午；三墩區，由直屬九分部主辦，二十八日上午；瓶窰區，由直屬二分部主辦，二十八日下午；塘棲區，由直屬五分部主辦，二十九日下午；周家浦區，由直屬十一分部主辦，三十日下午。

鄞縣舉行

全縣宣傳會議

鄞縣執委會於九月十日在大禮堂舉行全縣宣傳會議開幕典禮，計各區分部宣傳委員周放吾等十三人，各機關代表三十餘人，由縣宣傳部長左洵主席，開會如儀。首由主席報告開會宗旨，次由縣執委會代表陳伯昂訓詞，次縣政府代表張醒民，市府代表吳潔己，出席代表惠而孚等演說，演說畢，旋即開始會議，該會議計開會三次於十一日開幕茲將各次會議決議要案錄次：

第一次會議一、確定縣區與區分部宣傳工作之互相聯繫之具體辦法案，決議：修正通過，二、擬定鄞縣各級黨部互相派員演講辦法案，決議，通過。三、擬定鄞縣各級黨部設置民衆閱覽書報處辦法案，決議，通過。四、擬定推行國歷宣傳方案案，決議，修正通過。五、擬定破除迷信宣傳方案案，決議，修正通過。六、擬定本縣市設置積穀倉宣傳方案案，決議，通過。七、禁販人口及蓄婢宣傳方案案，決議，修正通過。八、擬定治蟲運動宣傳方案案

，決議，通過。九、擬定禁止蓄辦纏足束胸宣傳方案案，決議，修正通過。十、擬定二五減租宣傳方法案，議決，修正通過。

第二次會議一、請逐級呈請中央宣傳部頒發三民主義宣傳綱要，飭各級學校於每週總理紀念週時演述案，決議，修正通過。一、確定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及實施方案，俾各區分部區黨部舉辦時有所遵循案，決議，請縣執委會核定辦理。三、請組織宣傳隊從事宣傳，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擬呈請縣執委會確定宣傳經費，藉利工作進行案，決議，通過。

第三次會議一、呈請中央及省宣傳部多發各種宣傳品，以資參考，藉可擴大宣傳工作案，決議，通過。二、各民衆團體人員，應儘量參加各種重要紀念儀式，如不奉行，由縣宣傳部隨時勸諭案，決議，修正通過。丙、臨時動議。一、代電賀前敵將士討逆勝利案，決議，一致通過。二、擴大剷共宣傳案，決議，一、由縣宣傳部製定剷共劇本歌曲，分發各學校編排演唱。二、由縣宣傳部儘量搜集共產黨之罪惡，編製小冊子，分發各界。三、縣宣傳部各區黨部區分部，儘量繪製圖畫標語幻燈影片等。四、區黨部區分部，多多召集民衆，舉行宣傳，或利用機會，從事

宣傳。

杭縣吳興 兩縣黨部

查禁迷信 事業

杭縣執委會鑒於本市迷信事業未盡破除，故對於老東獄廟每年之例會，拱埠之張大仙會均經令禁舉行，即如各地之孟蘭勝會，亦一律嚴予禁止，該會仍恐禁者自禁，行者自行，故特派龐菊甫，錢鏡西，華賜等三人，分赴各地巡視，如再遇有上項迷信事宜發生，即會同就地警察干涉，實行取締矣。

又吳興縣執委會十五日開第四十九次會議。宣傳部提以查近年石塚地方愚民，信惑妖言，有重建妖廟之妄舉，函請縣政府澈底嚴究，以杜迷信流毒。

嘉興各機

關黨義測

驗成績

嘉興縣執行委員會奉省黨部嚴厲訓令，舉行各機關第一次黨義測驗，於三月六日起至同月八日止，共被測驗機關十六處，人數一百二十人。茲錄其總成績如下：縣政府十三人，總成績十八分；教育局十七人，總成績二十五分七；財務局九人，總成績四十四分六；建設局二十三人，總成績四十一分九；公安局二十五人，總成績二十五分五；燒酒捐局四人，總成績三十一分三；郵稅局二人，總成績十七分；郵政局六人，總成績二十一

分七；印花稅局二人，總成績十分；地方分院二十五人，總成績五十七分；黃酒捐局三人，總成績十二分；以地方分院成績為最優。

長興宣傳

部舉辦保

甲宣傳

長興縣奉令辦保甲後，縣政府即積極籌備，縣黨部以此事為訓政時期地方自治首要工作，亦盡力協助進行，自籌備迄今，將近二月，所有經費之籌措，以及各種單行章則，均推定人員悉心擬訂，再經多次會議之審核，與保甲指導員之同意，始行呈省備案，宣傳與訓練兩項，擬定詳細方案，現正循序辦理，茲一切籌備工作，業已完畢，各項表冊，亦早已領到，一俟訓練宣傳竣事後，定於本月二十五日開始編查，又該縣黨部宣傳為推廣保甲宣傳起見，除將印就辦理保甲告民衆書及標語，分發各宣傳員帶赴四鄉各區宣傳外，又特函請城區，箬溪，城北，三才，五峯，城東等各小學，協助宣傳云。

海鹽縣執

委會呈請

豁免土地

海鹽縣執委會昨呈省執委會云，竊以本省遍地皆匪，災害頻仍，歷年之各項公債特捐，人民忍痛繳納，民力已難負擔，乃浙江省政府於土地陳報結束之時，又有帶徵土地整理費之舉，並已令行各縣無論已徵未

徵地丁每兩抵補金每石各帶徵三角，限於本年度徵解足數，此項帶徵附稅，未經中央核准，違反國府通令，在地方民窮財盡之時，民力實難勝任。茲經屬會第十一次委員會

議議決，電請鈞員轉函浙江省政府制止等語在卷，用特電達鈞會，仰祈鑒核施行云云。

專載

總理首次起義的精神及其教訓

胡漢民

——十九年九月九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首次起義紀念會講演——

各位同志：今天是三十六年前，總理在廣州首次起義的紀念日。就中國當時的情形看，對於三民主義的革命，確乎已十分需要，在民族方面，中國自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失敗以後，一切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和壓迫，日甚一日；英法聯軍之役中法之役，中日之役，無役不遭失敗，而每次失敗的結果，總訂上許多不平等條約，窒塞我民族的生機；在民權方面，當時中國在滿洲貴族專制的黑暗政治統治之下，執政者抱着「甯贈朋友，不與家奴」的觀念，對於外來的侵略。絲毫不求應付，對於內部的壓迫，却愈來愈兇，人民外受列強的侵略，內受專制政府的宰割，真已到了婉轉呻吟無適而可的地步。在民生方面，由於一切帝國主義不斷的向中國作經濟政治的侵略，人民的生計，早已奄奄欲絕；而昏聩顛頂的滿洲政府，不但不謀補救，反投井下石，多方壓榨，使中國國民的經濟組織日益崩潰

；這些所謂革命的客觀的條件，都已十分具備，可是全國人民，還熟睡酣眠，做他沉沉的大夢；由於總理這一次的起義，才覺醒了醉生夢死的中國同胞，——推翻了二百六十餘年滿清的專制政體，這是偉大的國民革命工作之開始，——中國民族恢復自由平等的地點，在革命史上，應該占最重要最光榮的一頁。

關於首次起義的經過。總理在自著的孫文學說中，已有較詳盡的敘述。他說：「至甲午中東戰起，以為時機可乘，乃赴檀島美洲，創立興中會，……不圖風氣未開，人心錮塞，在檀鼓吹數月，應者寥寥……遂與鄧蔭南及三五同志返國，以策進行，欲襲取廣州，以為根據。……予則常往來廣州香港之間，慘淡經營，已過半載，籌備甚週，聲勢頗衆，本可一擊而生絕大之影響乃以運械不慎，……事機乃洩而我黨健將陸皓東殉焉，此為中國有史以來為

共和革命而犧牲者之第一人。同時被株連而死者，則有丘四朱貴全二人，被捕者七十餘人，而廣東水師統帶程奎光與焉。……此乙未九月九日爲予第一次革命之失敗也。敗後三日，予尙在廣州城內，十餘日後，乃由間道脫險至香港」。

兄弟追隨 總理數十年，可是所知關於首次起義的事實，也不能逾此。因爲 總理有一個特殊的脾氣，即凡過往的事情，除足以爲目前或將來的參考借鏡者外，往往絕口不談，我們偶或問他，也不願盡情回答。當 總理首次起義時，兄弟才十五六歲，對於事情的內容，不很明瞭，但於滿洲政府的萬惡腐敗，却已有相當的認識，蘊藏着的民衆思想，革命觀念，常鬱勃而不能自己，所以以後聽見人家說孫某人造反，便有些憤憤不平，以爲此種舉動，正出於悲天憫人的懷抱，怎謂之造反呢！當時在省城的人，都知道 總理是一個有名的西醫生，先讀書於省城的博濟書院，繼肄業於香港的雅禮士醫學校，畢業以後，便在澳門和省城行醫，聲名很好，原因是：一、不論貧窮富貴，祇要是病人， 總理便和他診治，對就診的貧病者，尤其優待，往往先飲之以牛乳，使他神氣略定，才開始診斷，醫藥種種不用說是全部施捨了；二、當時香港雅禮士醫學

校的內容和聲譽，都比省城的博濟醫院好，而 總理在雅禮士醫學校，又以最優等畢業，做什麼事情，都極有決斷，凡雅禮士醫學校畢業的醫士，當時沒有一個人敢做割診的，祇有 總理在二三年間，便割到數十人，手術靈敏，爲一切外國醫士所贊佩。所以當時聽見滿洲官府宣布「西醫孫逸仙是個反叛」時，大家不禁狂駭，以爲官吏們又有藉端誣陷，來一套邀功請賞的把戲了！

在此次起義中。襄贊 總理最力的，便是孫文學說中所舉的所謂朱丘陸陳四大寇，而陸皓東烈士的殺身成仁，尤其爲 總理所痛悼。其次，當時省城的基督教徒，也很能表同情於革命，因爲 總理曾在基督教會的博濟書院讀書。他的才望，很使教會中人受 總理的感召，固然，這些教徒不見得有甚麼革命的事實，可是革命的情緒却非常濃厚。無論直接間接凡有利於革命的工作，他們都無不樂爲，王寵惠委員的父親，便是當時省城的老牧師， 總理在起義失敗之後的三日內。將一切未被官廳捕獲的同志援救出險。逃往香港後， 總理家屬便都賴王老牧師以及其他基督教徒的庇護的，還有一個西醫不是 總理的副手，叫做尹文楷的，也是教會中人，當 總理宣傳革命，實行革命時。一切計劃，都沒有和他說明。但他很聽從 總理

的指揮，苟有所命，總是很忠心勤奮的做去，事後知道總理是實行革命的，便自覺危險，悄然引去，他說：「我有自知之明，知道自己祇能間接幫革命黨的忙，却沒有勇氣去擔負實際的革命工作。這位先生，後來還在香港行醫，我們革命的過程中，他雖不能身與其事，却算得是始終同情革命的一人。」

從上面的事實中，我們可以明瞭：當時中國民族的處境。雖已具備了一切革命客觀的條件；可是中國民族却始終沒有自發的革命的要求，總理在首次起義失敗後，曾到檀香山美國各地向華僑宣傳，謀擴大革命的組織，準備作第二次的偉舉。可是總理自言：「予抵檀島後，復集合同志以推廣興中會，然已有舊同志以失敗而灰心者，亦有初聞道而赴義者，惟率以風氣不開，進行遲緩，」到美之後，則「美洲華僑之風氣，蔽塞較檀島尤甚。……沿途所過多處，或留數日，或十數日，所至皆說以祖國危亡，清政腐敗，非從民族根本改革，無以救亡，……然而勸者諄諄，聽者終歸藐藐」，便知總理的鼓動革命，是如何艱困了，當時國內外雖有含有「反清復明」的民族思想的秘密結社，如洪門會，三點會、哥老會等，這些會黨就表面觀之，似乎很可利用，可是當時的實情，正如總理所言

，「其結會之需要，不過為手足患難之聯絡而已，政治之意味，殆全失矣；故反清復明之口語，亦多不知其義者」。自己未到乙巳，其中相隔十年。總理創同盟會於東京，已得到許多熱心革命的同志。這些同志對於總理的民族主義，都能十分領悟，可是對於民權主義，尤其是民生主義。却很多不能了解，析疑問難，紛至沓來，總理苦心解釋，常至數日夜不休，而賢如宋漁父，黃克強諸先生，到民國二三年間，還時時以為總理的一切，都偏於理想，不切實際，由於這些過去的事實，我們可以深切認識總理的以一身為天下先，發動革命——再接再厲，愈挫愈奮的繼續革命，是絲毫沒有憑藉的。他完全以其寬仁博愛存心堅毅創造的精神，身體力行，來感化和領導一切認識不清的同志，擔負革命的偉業，總理的革命，純粹以整個民族為對象，所以發動之始，便毅然決然以民主建國為目的，以民權主義為揭櫫，劉漢朱明，乃至太平天國的所謂英雄革命，無論理想事實，都不見於三十六年前的今日。這些地方，我們對於總理思想的崇高和成就的偉大，實表示無限的敬佩！

我們看了總理的革命純粹以仁愛為基點的事實以後，蓋發感覺唯物史觀者的稚陋和淺薄，他們以為人類的一

一切都為物質的環境所支配——物質的原因所決定，明澈說來有些又以為經濟活動，是人類行為唯一的原動力，人類一切的活動，都是限於經濟的，這種所謂一元的解釋法，全然沒有事實的根據。固然我們承認一切科學上的發明，足以發生經濟的價值或影響人類經濟的狀況。但是歷代科學家能專心致志，求科學上的發明，是否個個都為受經濟的政策呢？誠然人類的活動，一大部分屬於經濟的範圍，但是人所營營追求的終極的目的，是不是都屬於經濟呢？這種閒話，凡稍顧事實的人，都不敢以唯物史觀的眼光，作肯定的答復。

根據上述的例，我們便可認識 總理的革命了，就總理當時的處境，如果地沒有仁愛的存心，不關心整個民族的存亡，斷不會有企圖革命的宏願，實行革命的壯舉，剛才說過，總理是農家子，同時是一個醫學校最優等的畢業生，行醫廣州澳門間，二三年中，早已獲得盛大的聲譽。如果他鑽而不合，始終在醫學上努力，何嘗會有生活的煩擾！可是 總理終於不然，他甘心拋棄他個人恬適的生活，在全無憑藉之中，負起拯救中國的重任，經歷了十餘次的失敗，二十餘年的亡命，不但氣不稍衰，志不稍屈，反而益發堅強了他勇猛精進的決心，這就基於博愛而來

的偉大的革命精神與革命事業，是否可根據淺薄的唯物史觀為之評衡呢？我們確信 總理所創造的三民主義，便是具體的禮行博愛的革命主義，遵行這一個偉大的革命主義，不但可以挽回中國的厄運，且可保障世界的和平。自歐戰以來，講唯物者盈天下，國際間的杌隉不安，也便益發顯著了。羅素說得好：「好戰的心思，乃是由於狂性所產生的一種偏見」，這種由狂性所產生的偏見，便是戰爭與和平的分野。戰爭與和平，又根據於鬥爭與互助，鬥爭與互助，又導源於恨惡與博愛，恨惡是一切唯物論者的礎石，而博愛却是三民主義的基點。羅素又說：「當我們研究人類為什麼愛戰爭時，便要聯想及許多關於平常人的殘忍性和壓迫性」。假定這話是真的，那就益發證實祇有博愛的三民主義！我們 總理偉大的發明，才是解決世界糾紛的良法，保障世界和平的妙劑了。

觀察 總理首次起義的經過和 總理學生革命的過程使渺小的我們，真發生了「仰止無窮」的感嘆！在 總理的畢生革命事業中，沒有所謂成功與失敗，成功是全部革命完成——三民主義的實現，而失敗乃僅僅在革命過程中所遭受的挫折，這種挫折，不但不足以損傷革命的本身，反而策勵革命的進行。所以 總理說：「當初次之敗也，

舉國輿論，莫不目我輩爲亂臣賊子……足跡所到……幾視爲毒蛇猛獸，……庚子失敗之後，則鮮聞一般人之惡聲相加，而有識之士，且多爲我人扼腕嘆息，恨其事之不成矣……」由第一次的所謂失敗，才獲得第二次的所謂成功；由於第二次所謂失敗，才獲得第三次的所謂成功。我們無時不在失敗的過程中，但也無時不在成功的過程中：總理的偉大在此，總理的成就在此。……其所以能繼續努力，貫徹始終者亦在此，這我們應該注意效法的第一點。兄弟常說：劉伯倫的酒德頌：「有大人先生，以天地爲一朝，萬期爲須臾，日月爲扁鵲，八荒爲庭衢，很有些崇高偉大的氣，概但是到「唯酒是務，焉知其餘」頹廢派的形態便盡情顯露了。總理則不然，具有同樣「以天地爲一朝，萬期爲須臾」的氣概，而下面却是惟革命是務，焉知其餘。所以兄弟又說：世界上唯有總理的算盤最大，他是以世界做算條，萬期爲算珠的，某一時期的所謂成功和失敗，在總理算盤上祇是單位以下零，又零的小數目，根於這種精神，才能完成他崇高的人格，創建偉大的事業，我們同志，縱然不能以一切和總理一樣相求全，可是體行，總理的遺教，以忍辱負重的精神努力革命的工作，却是我們在今天紀念會中，所應急起奮發堅強具有的決心。」

兄弟在前一月所講「革命與人格」中曾再三申述：「在革命的觀點上，必先有革命的人格，才會產生革命的事業。」因爲惟其有「誠於中」的人格，才会有「形於外」的事業，換言之，則由「形於外」的事業，才看得見「誠於中」的人格。而培養革命的人格，祇有以堅決的革命信念，力行總理「必信必忠，貫徹始終」的遺教，我們可以說，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是孟子之所謂大丈夫。同時，也就是我們之所謂革命者，這種革命者，對於革命的主義，乃能以堅確的認識，作恆久的抱持的，因爲事實告訴我們，假如一個所謂革命的人，自己沒有堅決主張，抄上了所謂「團團轉」的藍本；今天做共產黨，明天做國民黨，後天又可與軍閥爲伍，試問「努力」如何「繼續」「始終」又如何「貫徹」呢？其次兄弟記得，當兄弟與總理在東京時，一天與總理同訪黃克強先生，克強先生剛剛出去了，回來便偶問總理：「從前追隨先生革命的陸皓東，鄭弼臣，楊衢雲等，幾位先烈，比之現在的克強先生等，究竟如何呢？」總理說：「這句話不易作答，陸皓東，鄭弼臣各有所長，十分可佩；但他們的魄力，似還不及克強。至於楊衢雲却十分不行，因爲往往到緊要關頭，他便要爭做領袖了。所以到底變節，爲人誘惑。」兄弟

聽了 總理這些不經意的——尤其是批評楊烈士的話，不禁駭然，以爲楊烈士之死，當時廣州香港等處，一切同情於革命的志士，都非常傷悼，何以竟至於如此呢，後來才慢慢知道楊烈士在首次起義時，爭做領袖，卒致債事的事實，及今回想，這真是一個嚴重而寶貴的教訓，我們要深刻認識，在每逢大事負責任的當兒——尤其在努力做犧牲爲羣的革命工作中，假如不能勘破一切虛榮如名望權位等

等，忠心赤膽，始終如一的做去，便不足以坦負革命的任務，完成革命的使命，因爲革命是利他的，不是利己的，如果時時有個「我」在，時時以「我」爲本位，更藉着革命的美名，發展「我」的慾望，便是提倡博愛的三民主義之總理的罪人；換言之，也就是博愛的三民主義之革命的叛徒。我們同志能注意此點，並時時嚴密檢查，以端正自己的蘄向，這才不負今日紀念。 總理首次起意的意義——

會議錄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九次常務會議

——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出席者：胡漢民，陳果夫，孫科，譚延闓。

列席者：王寵惠，古應芬，陳肇英，焦易堂，馬超俊，桂

崇基，王伯羣，朱培德，克與額，李文範，陳立

夫，邵元冲，恩克巴圖。

主席：胡漢民。

(一)通過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二)派楊起鳳為陸軍第五十一師黨務特派員，陳澧恭為陸軍第二十六師黨務特派員。

(三)陸軍第十五師黨務特派員劉詠堯辭職，照准，派李達揚補充。

(四)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李範一辭職，照准，調陳調元補充。

(五)推邵委員元冲出席下星期一中央紀念週報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第一六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

出席委員 許紹棣 葉湖中 方青儒 項定榮 張強

列席者 候補執行委員 姜卿雲

主席 葉湖中 紀錄 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 出席執委五人，列席候補執委一人，未到執委

以姜卿雲同志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各處重要來件：

1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為本省未按法定手續核准設立或備案之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應一律撤銷，依

- 法改組由。
- 2 中央秘書處函：為浙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之厲行限制官吏兼職案，已奉常務委員批，交由國民政府分飭辦理，持復查照由。
 - 3 中央秘書處函復：收到呈送本省三次全會交本會之改良婚喪習俗案，請施行由，經奉常委批，交國民政府參攷，請查照由。
 - 4 浙江省政府函：為准函送本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之絲綢業救濟審查報告案，業令建設廳核辦由。
 - 5 浙江省政府代電：縉雲城已於江日規復，請查照由。
 - 6 浙江高等法院函送程振興（衢縣人）反革命案判決書，請查照由。
 - 7 浙江高等法院函送吳鴻儒胡金盛（淳安人）反革命案判決書，請查照由。
 - 8 分水縣執委會呈：為請予轉呈中央，獎勵蔣總司令，並限最短期間肅清閩馮，拿懲北平非法擴大會議主從諸犯由。
 - 9 崇德縣第五次縣代表大會呈：為浙省政府加增田賦，呈請轉呈中央明令制止由。
 - 10 蘭谿縣執委會呈：為呈請轉呈中央，飭令浙省府撤銷帶徵土地整理開辦費由。
 - 11 吳興縣黨部電：為陽晨會同政軍破獲共黨重要人及機關，在嚴訊中，長興鑛工有通匪煽惑訊，已通知第二團派兵前往由。
 - 12 平陽縣執委會江電：為閩匪盧部撲進泰順，燒殺極殘，閩境騷然，援軍未到，匪勢囂張，日漸迫縣，危急萬分，請迅調大軍來平兜剿，以鞏邊圉由。
 - 13 直屬龍泉縣區執委會呈：為呈報環境惡劣，工作困難情形由。
 - 14 浙江出獄人保護會呈報該會組織及成立情形，請核備由。
 - 15 組織部報告：據慶元縣執委會呈：為該會組織部長胡睦琴因病呈准辭去本兼各職，組織部長遺缺，推候補執委楊明兼任，請予備案等情：已函復准予備案由。
 - 16 宣傳部報告：據杭縣宣傳部呈送收到反動刊物，「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市黨部聯合辦事處擁護第二屆中央執監委員會討伐蔣中正宣言」，除指令飭即會同公安局嚴密緝究，暨呈報中央宣傳部，並通令

各縣黨部及浙江省郵件檢查所查禁外，請鑒核由。

17 宣傳部報告：奉中央宣傳部指令，以自由運動大同盟，純為共黨對外活動之總機關，業經分令飭予根本取締，并緝拿主持分子解究由。

18 宣傳部報告：據溫區民國日報呈報啓用鈐記日期，並已於九月一日出版由。

19 訓練部報告：奉中央訓練部令頒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頒發通則，仰遵照辦理由。

20 訓練部報告：茲擬辦浙江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通訊處，並擬就簡章及規則，請鑒核由。

乙、討論事項：

一、訓練部提：奉交擬具本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

「黨務工作進行計劃案內(丙)訓練方面第二項」規訂本省預備黨員訓練方案及實施辦法，」茲根據中央規定預備黨員訓練之基本原則，兼參酌本省特殊情形，草訂「浙江省預備黨員訓練暫行實施綱領」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交張強、許紹棣二委員審查。

二、秘書處提：擬具本會工作人員考勤規則，請核議案。

決議：交許委員紹棣審查。

三、宣傳部提：決定本會注音符號講習會開始日期，及上課時間案。

決議：自本月十五日開始上課，時間定每日下午一時半至二時半。

四、宣傳部提稱：查前屆蕭山縣執委會借用救國基金與該縣民國日報一案，經第四次委員會決議決議：「未經呈准，應追予嚴重申誡；借用一節，姑准備案。」

「當經轉函該會知照各在案。茲奉中央訓練部一〇四〇二號函，略以：「貴會第四次會議錄討論事項第六條，關於蕭山縣執委會借用救國基金一案，殊有不合，應由貴會迅飭該執委會速即歸還」等因：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轉飭該縣知照。

五、直屬南田縣區執委會呈：為呈請核轉省政府，免辦該縣測丈土地，并免徵整理土地事業費案。

決議：照轉。

六、蘭谿縣執委會呈：為蘭谿縣教育局長瀆職營私，摧殘教育，聚集反動份子，提倡部落思想，破壞本黨，呈請轉函省教育廳撤職查辦，另委此次考試合格

人員充任，以振教育而遵 總理考試權之實現案。

決議：函教育廳查明辦理。

七、浙江省小學教職員暑期黨義講習會函送單據黏存簿及支出計算書等請查核案。

決議：交財務委員會。

八、組織部提：據分水縣執委會呈：為奉令選出該縣缺額候補執監委員候圈人各二人，請予鑒核等情：除該縣候補監察委員經由本屆執監委員會同圈定外，請圈定該縣候補執行委員案。

決議：圈定黃秉魁為該縣候補執行委員。

九、組織部提：據玉環縣執行委員侯杲呈，為前呈辭職，已奉玉環縣執委會轉函慰留，唯杲在未奉到圈定委函以前，確已他就，勢難兼顧，再請准於辭去玉環縣第二屆執委一職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以候補執委張鴻輝遞補。

十、組織部提稱：茲擬具直屬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暫行組織規程，及大會議事細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交常務委員審查。

十一、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

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徐縉卿、翁來科、汪惺時、楊直欽、江清、余省三、翁履仁、洪筱山、李燕甫等九人為永嘉縣商人組織統一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二、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吳春舫、方芷洲、陶輔經、蔡振河、應威傑、蔡兼谷、方象初、戴誼生、張服先等九人為黃岩縣路橋鎮商人組織統一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丙、臨時報告：

一、宣傳部報告：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六三二號指令：為民衆教育：事屬訓練範圍，應由訓練部主管，已由中央訓練部擬具「縣市黨部舉辦民衆教育學校辦法」一俟核定頒發後，該省即可遵照實施，以期一致由。

二、組織部報告：茲訂定「各縣組織部長暨直屬區組織兼訓練委員分組抽調會議簡則」，請鑒核由。

丁、臨時提案：

一、組織部報告：為衢縣桐廬等十七縣監察委員及候補

監察委員，經省執監委員會同圈定，請執行案。

附名單

縣名	監察委員	候補監察委員
衢縣	鄭懷蘭 童 穉 方鶴亭	鄭英彥
淳安	徐思勉 方學堅 邵啓夏	魯倬青
壽昌	葉甫翰 傅三陽 葉邦彥	諸葛瓊
玉環	蘇兆麟 徐益仁 楊克遜	許世雄
上虞	貝再然 朱雲台 徐國仁	周大昕
平陽	吳 勃 葉 申 沈若素	蘇景澄
蘭谿	蔣 脩 汪 瀾 王承佑	陳志方
象山	葉 牂 孔憲斌 顧鵬程	徐理廉
餘杭	周爲鑑 宓 敦 李 垣	吳仲長
長興	孫方悔 趙得三 王戴輿	盧聖心
仙居	徐作霖 吳洪渚 張相壬	李鏡言
海鹽	徐勳伯 陸尹耕 汪竹蓀	胡靜安

天	台	陳廣詩	鄭振康	許諸襄	張夏林
新	昌	黃驥石	端徐以約	呂鋤梅	
金	華	傅仕林	馬毓龍	吳如晦	邵詠棠
桐	鄉				車同輪
分	水				翁子猷

決議：照辦。

二、組織部提：查本會第九次委員會議決議分水縣缺額候補執監委員各一人，准於該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中補選一案，其選舉法業已令照成例採用乙種選舉法辦理，請予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三、訓練部提：據嘉興縣商統會全體委員代電：為縣政府縱警拉夫，民怨沸騰，特懇請辭職，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慰留。

四、秘書處提：查上屆證章，延期尚未繳還者，尙有二十八人，按例沒收保證金，共洋五十六元，是項經

費，究應如何處理，請核議案。

決議：列入本會收入項下。

五、秘書處提：訂製本黨部出入證章二百枚，共洋五十元，應在何項下開支，請核議案。

決議：在臨時費項下開支。

六、組織部提稱：據建德縣第二屆執委洪維清，陳季華，方鎮華呈：為該縣黨員發現反動嫌疑，斷難肅莽將事，請准予辭職，另委賢能整理等情；又據該縣候補執委馬瑞芳呈同前情。查該縣前因發現反動情事，經本會決議呈請中央，將該縣全體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撤職在案。茲奉中央組織部函復照准，並據前呈各情，擬准洪維清，陳季華，方鎮華，

馬瑞芳辭職，并將該縣候補執委胡問津，許章文撤職，二屆監委候圈人資格撤消，委派方鎮華，關斌僧，方錫庭三人為該縣黨務整理委員，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七、組織部長提稱：茲擬委派金鏗同志等為本部工作人員，請予同意案。

附名單及履歷：

秘書金鏗，二十九歲，浙江於潛人，浙江省中醫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浙江省改組委員會組織部指導幹事，黨務指導委員會及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組織部指導科總幹事，黨證浙字四三五〇號。

指導科：

總幹事李楚狂，(試用)二十九歲，杭縣人，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黨務人員養成所畢業，曾任浙江省改組委員會，黨務指導委員會及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幹事，黨證浙字四三五八號。

幹事鄭成亨，三十二歲，黃巖人，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曾任黃巖縣指導委員會兼組織部長，黃巖縣執行委員會兼常務委員，浙江省二屆執行

委員會組織部指導科幹事，黨證浙字七〇號。

幹事張伯勳，二十六歲，浙江浦江人，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務學校畢業，曾任前屆執委會組織部指導科幹事，黨證甯字四九〇號。

幹事金貢三，(試用)二十九歲，樂清人，中央黨務學校畢業，曾任樂清縣黨部監察委員，崇德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本省各縣黨務視察員，黨證甯字四八一號。

助理幹事蔣秉瑩，三十歲，浙江金華人，浙江省立第七中學校師範部畢業，曾任浙江省改組委員會及黨務指導委員會錄事，第二屆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總務科及指導科助理幹事，黨證浙字四三七〇號。

助理幹事朱秉銓，二十八歲，東陽人，浙江省立舊制第七中學，黨務人員養成所，中央軍校軍官研究班政治科等校畢業，曾任東海縣公署第二科科員，浙江省改組委員會農人科助理幹事，海甯縣黨務指導員，暨政治訓練部政治訓練員等職務，黨證甯字二五九四號。

調查科

總幹事金璇，(試用)三十二歲，天台人，浙江公立法

政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天台縣黨務指導委員兼常務委員，浙江第二屆省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指導科幹事，及組織部統計科幹事，組織部調查科幹事，黨證浙字一三三號。

幹事鄭宗賢，二十四歲，桐廬人，中央黨務學校畢業，曾任餘姚縣黨務指導委員及執行委員，浙江省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幹事，及各縣黨務視察員，黨證甯字三八九號。

幹事梅祖蔭，(試用)二十四歲，永嘉人，國立北京大學數學系畢業，曾任永嘉縣黨務指導委員，黨證字號

助理幹事關斌僧，二十五歲，杭縣人，浙江省黨務人員養成所畢業，曾任昌化縣黨務指導員，南京市黨部民訓會助理幹事，前屆省執委會組織部調查科助理幹事，黨證甯字二六〇八號。

助理幹事劉崇樸，(試用)二十四歲，四川人，四川大學工學院專門部探礦冶金科畢業，中央軍校軍官研究班政治科畢業，曾任第一軍政訓處組織科科員，後調升補充團團指導員，黨證軍餘字六六六一號。
總務科：

幹事項時化，三十歲，瑞安人，國立廣東大學肄業，曾任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委會幹事，浙江省第二屆執委會組織部幹事，黨證甯字二五一六號。

助理幹事葛慶麟，三十八歲，黃岩人，舊制中學畢業，師範學校肄業，曾任浙江省清黨委員會審查處幹事，改組委員會清黨科幹事，宣傳部幹事，指導委員會組織部助理幹事，第二屆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助理幹事，黨證浙字四三八四號。

助理幹事羅昌陶，二十九歲，黃岩人，曾任浙江省指委會錄事，第二屆執委會錄事及助理幹事，黨證浙字四三五九號。

錄事丁孟祥，三十六歲，餘杭人，吳興潘氏醫院畢業，曾任餘杭縣監察委員，前屆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總務科錄事，黨證浙字五七八號。

錄事陳銘，二十五歲，永嘉人，溫州第十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南京特別市黨部直屬第四區黨部幹事，前屆省執委會組織部錄事，黨證軍秋字四七號。

錄事金弢，二十一歲，杭州人，浙江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曾任浙江省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錄事。
錄事趙德明，二十五歲，諸暨人，杭州之江大學肄業

，曾任浙江省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錄事，黨證第一二三號。

錄事程德銓，(試用)二十五歲，瑞安人，浙江溫州中學畢業，國民革命軍東路政治訓練班畢業，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黨務人員養成所第一期畢業，曾任

國民革命軍政治部宣傳員，泰順縣黨部改組委員，平陽縣政府司書，瑞安縣黨部秘書處文書幹事，西湖博覽會革命紀念館文書助理幹事，青田縣黨部文書幹事兼收發，黨證浙字第八三一號。

決議：通過。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第一七次會議紀錄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出席委員 許紹棣 項定榮 葉湖中 方青儒 張 強

主 席 方青儒 紀錄 陳貽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 出席執委五人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各處重要來件：

1 中央執委會令：據呈為本省全省代表大會議決各級政府增加人民負擔須得同級黨部之同意方能施行一案，凡增加人民負擔之事必須經國民政府批准，立法院通過，同級黨部宜於事前將利害呈報中央，轉國民政府或立法院參考，不必直接干預由。

2 中央秘書處函：為函知轉請取緝江干閘口美孚亞細亞兩油池租約案政府辦理情形由。

3 省監委會函：為啓用該會秘書處新刊處印及章，請查照由。

4 浙江省民政廳函：為奉內政部電核示蓄婢納妾者不得當選區鎮長一案，請查照由。

5 浙江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函：為函送第十八次常會議事錄，希查照備案由。

6 富陽縣第四次縣代表大會呈：請轉呈中央嚴懲參加北平擴大會議份子，以肅黨紀而固國本由。

7 淳安，麗水等縣執委會，直屬永康縣區執委會先後呈：為本省政府帶徵整理土地開辦費，請嚴加糾正，并轉呈中央，明令禁止由。

8 縉雲縣執委會代電：呈報共匪入城縱火劫掠及退去經過，并縣長匪退未回，人心惶惶情形，請咨省府辦理由。

9 富陽縣四次縣代表大會主席團呈報全縣代表大會經過情形，請核備由。

10 浦江縣執委會呈送該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紀錄由。

11 宣傳部報告：奉中央宣傳指令：據呈擬指導該省報館通訊社辦法，仰遵照指示各點，分別修正。又廢止浙江省各報館各通訊社立案條例一節，准予備案由。

12 秘書處報告：本月十日向省財政廳領到本會徵求預備黨員經費三千元由。

己、討論事項：

一、訓練部提：茲擬具浙江省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細則及服務規則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訓練部提：茲擬具浙江省舊有社會團體改組手續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訓練部提：茲擬具浙江省各直屬縣區黨部指導各該縣人民團體暫行辦法草案，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常務委員提稱：奉交審查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直屬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議事規則，茲經審查完竣，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五、張委員強許委員紹棣提：奉交審查預備黨員訓練暫行實施綱領，茲經審查完畢，大致均妥，仍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許委員紹棣提：奉交審查本會工作人員考勤規則，茲經審查，大致均妥，仍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七、宣傳部提：茲擬具本部工作計劃綱要，請核議案。決議：交葉湖中，項定榮，張強三委員審查，由葉委員湖中，召集審查會。

八、宣傳部提稱：據桐鄉縣執委會呈：請舉辦注音符號講習會，由各縣派員聽講等情，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緩議。

密九、宣傳部提稱：據瑞安縣宣傳部呈：為平陽縣黨部吳某郵寄反動刊物「中央黨刊」「民主週報」與該縣黨部楊孟容收，經函該縣黨部查詢，置未切實澈查，嗣於該縣執委會兼組織部長楊坐春（即楊孟容）抽屜中發現上項同樣刊物。查楊與現在北平活動之前溫屬補行登記特派員李英樵向有關係，此次之事，難保不有勾結北平偽黨部嫌疑，請鑒核等情，應如何辦理，候公決案。

決議：交組織部彙案派員查明辦理。

十、昌化縣執委會呈送該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決議反對昌化住戶年捐以蘇民困一案，祈核轉案。

決議：函省政府。

十一、餘姚縣執委會呈：為大批日繭進口，妨害我國絲業，呈請核辦案。

決議：轉呈中央。

十二、秘書處提：據本黨部業餘同樂會呈：為請按月津貼該會經費三十元案。

決議：每月津貼拾元。

十三、秘書處提稱：查本會實習員津貼費，經中央核准

自實習期滿之日起均照助理幹事最低額薪額支給，所有派充郵件檢查員審查員之實習員，嗣後津貼，應如何發給，請核議案。

決議：一、實習員自實習期滿之日起停支儲貼；

二、前派充郵件檢查員審查員之實習員，一律調回各部處工作。

十四、組織部提稱：據衢縣執委會呈：為該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遵章應於九月一日舉行，日期已過，組織部長又將出席抽調會議，及召開全縣組訓委員會議，不及籌備，請准予延至十月二十六日開幕等情：查該縣第四次代表大會該會事先不事籌備，擅自展延，殊有不合。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一、展期姑予照准；

二、該會辦事玩忽，予以申誡。

十五、組織部提：據桐鄉縣執委會呈：為該會執委汪洋以任事以來，毫無建樹，且以身體孱弱，萬難勝任，提向該縣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決議轉呈辭職在卷，請予鑒核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依次以候補執委陶子塘遞補。

十六、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

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余紹騫，邵鏡湖，王熾昌，舒朗如，周植之等五人為開化縣商人組織統一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七、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劉廷三，張福厚，翁指升，高知秋，胡博泉等五人為嘉興縣新塍鎮商人組織統一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八、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程季長，虞章雲，席正，吳吉文，陳履中，徐寶鏞，邱瑜齋，陳杰，孫彫等九人為武康縣商人組織統一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九、訓練部提：茲依據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第七項之規定，擬核准委派柯慕周，朱漢佩，章介臣，朱錫侯，汪巽之，方韻璇，曹息民，沈文鈺，余幹齋，等九人為武康縣上柏鎮商人組織統一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丙、臨時報告：

一、浙江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函：為函送第十九次常會議事錄，希查照備案由。

丁、臨時提案：

一、組織部提稱：茲擬具建德縣黨務臨時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該縣整理時期，以三個月為限。

二、訓練部長提：本部黨訓幹事印維廉，民訓科幹事管效先，懇請辭職，擬予照准。茲擬委任盧兆祺同志為黨訓科試用幹事，梁孝志同志為民訓科試用幹事，請予同意案。

附履歷：

盧兆祺，二十五歲，江蘇鎮江人，中央大學畢業，黨證蘇字四一六六號。

梁孝志，二十七歲，福建閩侯人，曾任福建省黨部組織部幹事，暫編第二師團黨代表，黨證滬字五六三三號。

決議：通過。

三、推定張委員強，任下星期紀念週報告。

四、決議：關於推廣民衆教育一案，呈請中央先准本省

各級黨部實施。

五、決議：各部處各派一人會輯浙江省現行黨務法規彙

編，限一星期內編竣。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會辦事通則第十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處依照省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第三條之規定，

由常務委員三人組織之，其任務如下：

- 一、召集執行委員會會議並執行其決議案；
- 二、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 三、核閱并分發全會文件；
- 四、處理不屬於各部之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其職務如下：

- 一、襄助常務委員處理本處事務；
- 二、指導及考核本處全體職員之工作；
- 三、編製工作計劃及總報告；
- 四、批閱分發及審核各科文件；
- 五、擬辦機密文件；

六、召集本處處務會議。

第四條 本處設文書統計事務三科，每科各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助理幹事各若干人：受常務委員秘書之指導，分任各科事務。

第五條 本處設譯電員一人，專司譯電事項；錄事若干人，專司繕寫各項稿件，各項油印品，及收發剪報等事項。

第六條 本處應辦一切事件，由常務委員或秘書按其性質分交各科辦理之。

第七條 各科總幹事接受常務委員或秘書交辦之事件後，應分別重要次要，交由幹事及助理幹事辦理，其事關重要者，則由總幹事自行處理之。

第八條 常務委員或秘書有未交辦之事件，而各科認為有舉辦之必要者，得呈准秘書常務委員辦理之。

第九條 各科所主辦之文件，擬稿者須署名並註明日期，

經各該科總幹事核閱簽字或蓋章後，送由秘書常務委員核定。

第十條 各科於每週及每月終了時，須作各該科每週及每月工作報告，呈送秘書常務委員考核。

第十一條 各科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其有特別情形不能如期辦理者，須經主管人員之許可。

第十二條 各科職員，關於所經辦之文件及事務，應嚴守秘密。

第十三條 各科職員，除對於職務以內之工作應當努力外，於必要時應受秘書或各該科總幹事之支配，助理其他事務。

第十四條 凡事關二科以上者，應互相協商辦理。

第十五條 凡各縣執行委員秘書處每月工作報告，由文書，統計，事務三科共同審核，送由秘書常務委員核定。其審核日期，每兩週舉行一次，由文書科召集之。

第十六條 本處辦公時間，依照本會辦事通則第一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處各科職員來處辦公或離處時，須在簽到簿上簽註準確時刻，以資考勸。

第十八條 本處各科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無故離席；但因

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處各科職員如因事請假時，須先得各該科主管人員之允准；其在一日以上者，須先經各該科主管人員查核，轉向常務委員或秘書陳明事由，經允許後再依式填寫請假單送常務委員或秘書簽字；其在三日以上者，並須請人代理；但須先得常務委員之許可。

第二十條 本處各科職員請假逾限，並未續假經准，而仍不到者以曠職論。

第二十一條 本處各科職員請假未經核准，即擅行離席者，以曠職論，由主管人員呈報秘書常務委員依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處之。

第二十二條 曠職在一日以上者，除申誠外，並按日扣薪；五日以上者免職。

第二十三條 在一週以內遲到早退四次者，以曠職一日論。

第二十四條 本處職員在辦公室內應守下列規則：

- 一、不得擅離席次；
- 二、不得隨意談笑；
- 三、不得浪費公物；
- 四、不得在辦公室內吸烟；

五、不得在辦公室內會客。

第二十五條 本處定每兩星期開處務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本處全體職員均須出席。

第二十六條 處務會議以常務委員為主席，常務委員缺席時，由秘書主席。

第二十七條 處務會議事件，分下列各項：

- 一、報告事項；
- 二、常務委員交議事項；
- 三、職員提議事項。

第二十八條 各科得舉行科務會議，由各該科總幹事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本處值日，除事務科職員已有科值日不再輪值外，由其他各科職員（財務委員會職員在內）輪流值日，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處會客時間，依照本會辦事通則第四條之規定，及本黨部會客規則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處各科所有對外發表文件，須先經常務委員或秘書核閱後，始得發表。

第二章 文書科辦事細則

第三十二條 本科之任務如下：

- 一、收發保管及撰擬各項文件表冊；
- 二、編訂議事日程，及掌理委員會議，處務會議紀錄；
- 三、監印及校對；
- 四、剪報，繕寫，及譯電。

第三十三條 本科設總幹一人，受常務委員秘書之指導，處理本科一切事務，其任務如下：

- 一、分配本科每日應辦之工作；
- 二、指導並督促本科職員工作；
- 三、擬撰重要文件。

第三十四條 本科設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譯電員一人，受秘書總幹事之指導，分掌擬稿，會議紀錄，擬製表冊，保管印信，監印，校對，歸檔，收文，譯電等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科設錄事若干人，分任本處繕寫，印刷，發文，剪報等事宜。

第三十六條 本科處理文書之手續如左：

- 一、來文概由收文員拆封，用送文簿填明件數，黏面摘要，註明日期，編別號數，依次登錄總收文簿，送交常務委員秘書核閱後，交還收文員，再行分發，各部會辦理。

- 二、本科擬辦稿件，經秘書常務委員核閱後，發還秘書或總幹事轉發繕校員繕正校對用印畢，（如係呈文再請常務委員核閱署名或蓋章。）交發文員將事由登記，編定號數，立即封發，發後將稿連同到文，交管卷員分別類目，登記歸檔，以備檢查。
- 第三十七條 外來電報，由收文員交譯電員翻譯後，送還收文員摘由登記，其餘手續同前條。
- 第三十八條 外來文電，每日至少呈送二次但遇緊要文電，隨到隨送。
- 第三十九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有密件或親啓等字樣者，收文員應即時送交主管人員，不得開拆。
- 第四十條 凡收到書籍刊物，經收文員登記後，即交保管員分類登記保存之。
- 第四十一條 凡發出各種文件，統交發文員登記寄發，但送本會各部會之文件，應另簿登記，直交本科勤工分送之。
- 第四十二條 凡用本會或本處名義拍發之明密電碼，其底稿須經常務委員簽字，始能編號拍發。
- 第四十三條 各部會將譯就電報紙或電稿送發時，須查閱底稿，有各部會主管人員簽字負責，始能編號拍發。
- 第四十四條 本科保管本會會議紀錄及其他重要印刷品，均須編列號碼，並另立銷號簿，除委員各部會及指定其他機關按期分發外，凡索取者，須經秘書或總幹事之許可。
- 第四十五條 本科保管圖書，由管理員編號登記，并加蓋圖記於書面上，以資識別，借閱者須填具借書證，俟送還時註銷之。
- 第四十六條 本科送稿簿分最要次要，凡最要文件，須加記速辦標記，立即辦竣；次要者至多不得逾二日，務須辦竣發行。若因特殊情形不能按時辦竣者，應先向主管人員說明理由，得其許可。
- 第四十七條 文件歸檔後，如須檢閱，須填具調卷單，方得調取，送還時再將原單註銷，以昭鄭重。各部會調閱亦同。
- 第四十八條 擬稿時如有關係舊案者，必須檢齊稿件，隨稿送閱。
- 第四十九條 擬稿時如有與各部會有關者，應即會同各部會妥商辦理。
- 第五十條 繕寫員繕寫完竣，須於稿面署名，然後連同原稿送交校對員校正。

第五十一條 校對監印畢，應由各該員分別蓋戳，以昭鄭重。

第五十二條 凡文件送印時，如原稿無常務委員簽字，監印員不得蓋印。

第五十三條 剪黏報紙，須將每日各種報紙選其重要之法令，條例，論著及新聞等，於翌日分類剪黏，註明日期，以便查考。

第三章 統計科辦事細則

第五十四條 本科之任務如下：

- 一、徵集及整理全省黨務統計資料；
- 二、按期編製各項報告及圖表；
- 三、指導下級黨部關於統計部分進行事宜；
- 四、糾正下級黨部關於統計部分錯誤事宜；
- 五、解答下級黨部關於統計部分詢問事宜；
- 六、辦理本會與本處交辦之其他統計事宜。

第五十五條 本科設總幹事一人，受常務委員及秘書之指導，處理本科下列各項事宜：

- 一、分配本科每日應辦之工作；
- 二、指導並督促本科職員工作；
- 三、編製本科工作報告；

四、擬撰本科工作計劃。

第五十六條 本科設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掌管擬稿，編製表冊，本會每週工作報告，搜集整理並保管統計材料等事宜。

第五十七條 本科文件之處理及調閱，得依據三十六條、四十七條及其他關係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十八條 本科為陳列各種表冊及各項統計材料起見，得設陳列所一處，指定本科人員保管，其保管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科辦理之工作報告及其他統計材料，如與各部會有關者，得由本科通知各部會供給之。

第四章 事務科辦事細則

第六十條 本科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本會經費出納及簿記事項；
- 二、編製本會每月支出計算書事項；
- 三、關於所得捐徵解事項；
- 四、帳冊票據之保管事項；
- 五、關於本會工作人員之註冊事項；
- 六、關於本會公產公物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會設備之經營事項；

八、關於本會之購置及修繕事項；

九、關於工餉發放事項；

十、關於本會守衛及勤工之管理訓練事項；

十一、關於本會衛生事項；

十二、不屬於他科之事務。

第六十一條 本科設總幹事一人，承常務委員秘書之指導，處理本科下列各項事宜。

一、分配本科每日應辦之工作；

二、指導並督促本科職員工作；

三、編製本科工作報告。

第六十二條 本科設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分掌會計庶務事宜。

第六十三條 本科分設會計庶務兩股，各股須將所有出入款項逐日詳細登記，並將支款購置憑單編號黏存。

第六十四條 會計股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應編製前月支出計算及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黏存簿，送由總幹事秘書常務委員核閱。

第六十五條 會計股以本會每日辦公時間為支付時間，逾時概不支付。

第六十六條 會計股於每屆月終，應將該月份內代徵所得

捐編製清單，連同原有單據，送交常務委員審核。

第六十七條 本會物品之購置分配及保管，由庶務股負責辦理。

第六十八條 本會應用之物品，總幹事須於每兩週調查各商店物品之價格一次。

第六十九條 庶務股所有購置，其一次支出銀數在二十元以下者，由事務總幹事核定之；二十元以上者，由秘書或常務委員核定之。

第七十條 關於特別購置及修繕等事項，本科應隨時擬具意見書，送請秘書常務委員核定後辦理。

第七十一條 所有修繕事項，其經費在十元以上者，應於修繕後填具報告表，送交秘書常務委員核閱。

第七十二條 庶務股之職務分配，以一人管庫，司銀錢之出納，一人管帳，專司簿記。每一單據，必須先經總幹事核閱簽字，交管庫發款後，再由管帳登記。

第七十三條 管庫及管帳，每月作一結算，對核庫存現金，送交總幹事核查。

第七十四條 庶務股應備領物簿，分送各部會，凡各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時，應於簿上填明種類數目，並經各該部會主管人員簽核蓋章後，方得領用。

第七十五條 本會場所佈置及衛生消防等事宜，由庶務股

督率勤工辦理之。

第七十六條 本會勤工訓話會，每星期舉行一次，由事務

科職員輪流執行之。

第七十七條 本會公產公物，應由事務科分別登記，隨時

檢點並保管之。

第七十八條 本會守衛兵士，由事務科指揮管理之。

第七十九條 本會膳食及其他雜務，由庶務股負責管理之。

三 勤 工 訓 話 會

一 勤 工 訓 話 會 之 辦 理

本會勤工訓話會，由事務科負責辦理。其辦法如下：
一、訓話會之時間：每星期舉行一次，由事務科職員輪流執行。
二、訓話會之內容：由事務科職員根據本會之宗旨及業務，向勤工進行教育。
三、訓話會之地點：在本會之辦事處舉行。
四、訓話會之紀錄：由事務科職員負責紀錄，並彙編成冊，作為本會之檔案。
五、訓話會之經費：由本會之經費中撥充。
六、訓話會之獎勵：由本會之獎勵委員會，根據勤工在訓話會中之表現，給予獎勵。
七、訓話會之考核：由本會之考核委員會，根據勤工在訓話會中之表現，進行考核。
八、訓話會之改進：由本會之改進委員會，根據勤工在訓話會中之表現，進行改進。

工作報告

一週間的秘書處

(九，一——九，六)

甲、收發方面：

- 一、收到文件：1文 三九七件，2電 十二件。
- 二、分發各部會辦理文件：1組織部文 九〇件，電 一件，2宣傳部文 三〇件，電 一件，3訓練部文 五七件，4財務委員會文 三五件。
- 三、送發文件：1電 六件，2代電 二件，3訓令 四件，4指令 一三件，5公函 三二件，6呈 九件，7箋函 一七〇件。

甲、文書方面：

- 一、收到交由本處辦理文件：1電 一〇件，2代電 一二件，3指令 四件，4公函 四三件，5呈 一二〇件。
- 二、擬辦文件：1電 六件，2代電 六件，3訓令 四件，4指令 一件，5函 二二件，6呈 七件，7箋函 一五九件。

三、辦理文件述要：

(子)呈：

- 1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呈送本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宣言由。
- 2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呈送本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決議交省執行委員會之呈請獎勵並提倡闡揚主義之著述案祈鑒核由。
- 3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呈送本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決議交省執行委員會之呈請收回內河航行權案祈鑒核由。
- 4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直屬海寧縣區執行委員會代電請收回杭州拱宸橋已屆期滿之日租界等情據情轉呈由。
- 5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玉環縣執行委員會呈請令知海軍部派艦保護浙省東南沿海洋面之漁汛等情

：據情轉呈由。

6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擬具經費支出限制辦法請核示由

(丑)函：

1 函省政府，為宜平縣執行委員會電稱：共匪結隊遊行宣傳抗租，並圖攻城等情：轉函辦理由。

2 函省政府，為直屬永康縣區執行委員會電稱：縉雲城被匪陷有乘攻永消息，請剿救等情：轉函酌辦由。

3 函省政府，為平湖縣執行委員會電稱：慶記輪遭劫謠言紛起，駐縣保安隊請免調防等情：轉函酌辦由。

4 函省政府，為直屬開化縣區執行委員會呈請免募建設公債等情轉函核辦由。

5 函省政府，為直屬龍泉縣區執行委員會電：請調軍剿匪並撤懲縣長林桓等情轉函辦理由。

6 函省政府，為直屬青田縣區執行委員會代電稱：共匪復熾，請添兵兜剿等情：轉函辦理由。

7 函省政府，為江山縣執行委員會呈請撤辦該縣縣長朱星如，並解放黨員何漢章等情：轉函辦理由

8 函省政府，為直屬開化縣區執行委員會，呈請以馬金嶺天然界限為浙皖開休分界等情，轉函核辦由。

9 函民政廳，為常山縣代表大會呈稱：該縣積谷被豪紳強欠，請令縣追繳等情：轉函核辦由。

10 函教育廳，為直屬泰順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稱：該縣教育局長陳勉哉劣跡多端，請撤懲等情：轉函查辦由。

11 函教育廳，為諸暨縣代表大會呈稱：該縣教育局長樓宗德破壞選舉，請撤懲等情：轉函查辦由。

12 函高等法院，為直屬甯海縣區執行委員會代電稱：該縣管獄員柯榮放棄職務，請撤究等情：轉函查辦由。

四、出席委員會議紀錄，繕寫剪報審查及其他事項：

1 編製委員會議事日程，2 出席委員會議紀錄，3 整理及分發委員會議紀錄，4 整理各項文件摘要發表，5 繕印各項文件，6 分類剪貼各種日報，7 校書 一七六件，8 監印 八〇〇件，9 歸檔 二二三件。

丙：統計方面

一、徵集材料部份：1 遂昌縣黨部八月份統計報告表

一份；2 餘杭縣黨部黨務沿革報告表一份。

二、呈請解釋及解答部份：1 呈請解釋統計報告表中

關於工作部份監委會工作應如填報之疑點；2 解

答慈谿執委會關於統計報告表中監委會部份填報

方法之疑點。

三、轉發統計表格部份：轉發每月下級黨部統計工作

報告表，及統計工作人員調查表。

四、計製圖表部份：各縣黨員人口及預備黨員數目統

計表。

五、其他工作：1 分析各縣執委會會議錄；2 審查各

一週間的組織部

(八，二五，——九，六，)

一、令飭下級黨部知照事件：

1 通令各縣黨部，為轉知曲永凱，葛孚義，劉熙春，

吳光輝，孟立純，錢玉麟等六人永遠開除黨籍，董

懸，孫侶松等二人開除黨籍，李布洞開除黨籍二年

；並將被處分之黨員姓名黨證字號，案由，處分及

呈請黨部，列表附發。(見通令組字第二十六號)

縣執委會會議錄。

丁、事務科方面

甲、會計事項：一、登記現金出納，二、彙登收支分

類，三、整理支款單據，四、點收及登記所得捐

款，五、兌領所得捐款，六、函復及繳還所得收

據，七、審核所得捐查報聯單，八、核點庫存。

乙、關於庶務事項：一、辦理各部處交辦購置事項，

二、訓練勤工及整飭勤工紀律事項，三、督率勤

工辦理清潔事項，四、整理全會園林事項，五、

核點文具紙張及用品日存款額，六、發給各部處

會支領用品，七、調查米價漲落規定繕費，八、

監督廚房清潔，九、其他雜務。

2 通令各縣黨部為奉中央通告解釋總章第八十一條：

(一)違犯紀律之行為，如係經該地方之代表大會或

黨員大會之決議者，即應以地方全部論；(二)地方

黨部受總章第八十一條第二次甲款之處分時，該黨

部所屬黨員，如有為上級黨部之委員者，應一律重

行登記，在重行登記期間，其委員職務，應暫予停

止。(見通令組字第二十七號)

3 通告各縣黨部，為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通告規定：凡被開除黨籍黨員之黨證，應由所屬黨部追繳如無法追繳者，應即遞呈本部查明該員黨證字號，通告作廢，以防弊端(見通告組字第四號)

4 指令縉雲縣執行委員會，為據稱軍籍黨員胡望淵請求移轉登記，着依照軍隊黨員移轉登記手續辦理，以符規定。

5 指令衢縣執行委員會組織部，為該部此次舉行全縣各級黨部普遍視察，尙能切實認真考核；附表亦詳審可觀，深堪嘉許，尙冀根據此次視察所得，對於下級黨部嗣後工作，隨時加意督促，務使均平進展，日臻健全，尤深厚望。

6 指令永嘉縣執行委員會，為據稱調查全縣各機關團體工作人員，仍由該會分函，該縣各高級機關團體查照轉飭可也，所請轉函省府一節，應毋庸議。

7 復嘉善縣執行委員會，為查黨員由甲地移轉至乙地，於二星期內，即須將乙地區分部所填給之黨員轉入證明書，寄到甲地區分部，如甲地區分部於其黨員移轉登記表內所預計之日期已逾兩星期尙未接到

乙地區分部之黨員轉入證明書；又未據該黨員來呈申述理由時，應呈報上級黨部議處。倘乙地黨部或發覺甲地黨員有在乙地而不履行登記者，則可逕函甲地最高級黨部查詢究辦，所請頒給全省黨員名單，以便稽考一節，可毋庸議。

8 復直隸泰順縣區執行委員會，為該縣徵求預備黨員事宜，請求免于派員直接辦理，業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照准在案。

二、令飭下級黨部遵辦事件：

1 通令各縣黨部，為通知各該縣征求預備黨員召集所屬黨部組訓委員會議經費數額，並着於各該縣組織部長或組訓委員來省出席抽調會議時，攜帶各該會收據，前來按數具領(見通令組字第二十五號)

2 通令各該縣黨部，飭於規定辦理征求預備黨員期限內，擬具宣傳，考查，介紹，其他等工作辦理期間，呈報核奪。(見通令組字第二十七號)

3 通令各縣黨部，隨時檢舉共黨，並嚴密偵查，以肅反動。(見通令組字第二十九號)

4 復永嘉縣執行委員會，為黨員林鏡心，江雪梅，谷寶釵，吳昭松，胡景霞等五人，係在該縣履行登記

，當於頒發黨證時，由該縣前指導委員會爲之劃定區分部，今該員等竟敢玩視功令，弁髦紀律，掛名黨籍，實屬非是，應由該會函請同級監察委員會議處。

5 通告各縣黨部，爲指示各該縣組織部長或組訓委員出席抽調會議時，應帶統計圖表之種類。（見本部通告第五號）

三、解釋事項：

1 直屬雲和縣區執委會呈：請釋示區分部黨員大會舉行選舉時，對於上級黨部指派出席人員，其「名稱」，「職務」，與「主管」，發生疑義四點？經答：查區分部黨員大會選舉執行委員或出席上級代表大會代表時，其上級黨部委派之出席人員，應稱爲「監選員」；出席其他各種集會，則稱指導員，委派人員，由部長命令行之；部務會議非權力機關，例不會議委派人員，區分部黨員大會由區執行委員會組訓委員出席指導；如因事故不能親去出席時，應報請區執行委員會另行派員出席，而其關於指導事宜，均由組訓委員主管之。

2 直屬海寧縣區執委會呈：請解釋通令組字第二〇號

內：「非黨員十六歲即可入黨爲預備黨員」疑義。經答：循釋中央第一〇三次對於是案決議之意義：預備黨員入黨年齡，以十六歲爲最低年齡，非十六歲即可入黨爲預備黨員」一語，係指年齡外，須注意其能力若何，如年齡在十六歲而能力深強者，已合總章第二條（乙）預備黨員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之規定，可准予入黨爲預備黨員；否則年齡雖已滿十六歲，而能力差弱者，固不必盡予入黨也。

3 浦江縣執委會呈：請解釋縣以下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如呈准延期時，其執監委員任期，同時延長，疑義二點？經答：查縣執監委員任期，依照中央解釋規定，係隨全縣代表大會所延日期延長，則每次全縣代表大會，自應逐屆扣足六個月，計算召開或舉行改選，不應仍以縣執監委員任期一年計算。至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開會次數較多，易有逾量延遲機會，故應以區執監委員法定任期爲準則，其每次大會舉行距離日期，仍須扣足二個月計算，但逐屆延遲時日過多，已逾區執監委員法定任期時，所舉行之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即可舉行改選，庶免法定任期，有延長過甚之弊。

四、核定各縣召開代表大會日期：

1 宣平縣執委會呈：為該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遵章應於九月七日舉行，茲因南北各鄉土匪猖獗，各區執監委員及多數黨員，紛紛逃散，代表無從產生，請准予展期至十一月十日舉行，經予照准。

2 直屬遂安縣區執委會呈：為該縣八月三十日全區代表大會，因不良分子存心破壞，施盡鬼魅技倆，以致出席代表不足法定人數，不能舉行改選，請准予展期至九月十九日召開，經予照准。

3 松陽縣執委會呈：為經費無着，黨務停頓，該縣第三次代表大會，請展期至十月二十五日舉行，准予展期至十月十五日舉行。

4 溫嶺縣執委會呈：為該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經奉令准予展期至九月六日舉行，惟為期已迫，在事實上不能趕辦，請准予展至九月二十一日舉行，經予照准。

五、核定下級黨部委員人數選舉法及更動與圈定：

1 松陽縣黨部第二屆委員，定為執行委員三人，候補執行委員二人，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各一人；採用乙種選舉法。

2 桐鄉縣執委會呈：為奉令選出該縣缺額候補執監委員候圈人各二人，請予鑒核圈定，當經圈定劉駕侯為候補執行委員。

3 蘭谿縣執行委員千如我呈：為因任校務在杭，對於蘭谿縣執委一職，事實上不能兼顧，請予辭職，照准；依次以候補執委戴逸雲遞補。

4 餘姚縣執委會呈：為該會委員謝顯曾，以任事以來，建樹毫無，請予辭職；查謝顯曾業已他就，辭職照准；依次以候補執委楊仲舒遞補。

六、委派：

1 派李楚狂為出席杭縣第四次代表大會指導員。

2 派金貢三為出席富陽縣第四次代表大會指導員。

3 派周仰松為出席崇德縣第五次代表大會指導員。

4 派周仰松為出席嘉興縣第五次代表大會指導員。

5 派周仰松為出席平湖縣第六次代表大會指導員。

6 派鄭宗賢為出席龍游縣第四次代表大會指導員。

7 派陳文為出席蕭山縣代表大會指導員。

8 派傅雲為出席慈谿縣第五次代表大會指導員。

9 派李楚狂為出席孝豐縣代表大會指導員。

10 派關仲瑤為出席直屬景甯縣區代表大會監選員。

11 派葉芽隆爲出席直屬永康縣區代表大會監選員。
12 派鄭宗賢爲出席直屬新登縣區代表大會指導員。

七、飭查事項：

1 令慶元縣執行委員會，爲據呈該縣黨員莫攀揚投入匪營，擔任重要職務，請開除黨籍等情：仰將現任何項重要職務，有否人證物證足資證明，具報憑核。

八、編擬及改正：

4 孝豐縣執委會呈報歸併區黨部區分部經過，並有人暗肆搗亂各節；同時復據該縣監委會先後呈控該執委會歸併黨區，措置失當，及執委林世澤等毆傷該會職員，橫被屏逐，請嚴予懲究等情：經派李楚狂馳往詳查據實具報，以憑核辦。

2 直屬青田縣區執行委員會電稱：黨員王承基日前往永嘉縣二十七都雙坑等地方，百端煽惑，召集積匪

多人，居然開會演說；並代匪赴永購辦槍械等情：

經即令行永嘉縣執行委員會迅行詳查具報。

3 直屬遂安縣區第一區分部常務委員方光森，呈控該

縣區執委王復植把持選舉，指發選舉票等情：經令

徐森前往詳查具報。

九、其他：

1 編製各縣區黨部區分部數目及現有黨員人數徵求預備黨員人數一覽。

2 擬製各縣赴杭州日期程途費用一覽表。

3 整理南田，慈谿，吳興，餘姚，嘉興，餘杭，崇德等縣社會調查總報告。

4 改正蕭山，松陽，縉雲，嘉興，平湖，桐廬，慈谿，麗水等縣代表大會各種法規。

一週間的訓練部

(九，一——九，六)

壹、一般的：

甲、集會：出席 總理紀念週。

乙、工作報告：彙編第五週工作報告。

丙、草擬文稿：呈五件，公函十三件，通令十件，訓令

十件，指令十件，批二件，便函十九件。

附重要文稿案由

1 通令各縣黨部爲頒發民衆訓練方案法規彙刊由。

2 呈中央訓練部爲據瑞安縣監委會呈請解釋監委會工

作人員不出席 總理紀念週是否向訓練部聲明由。

3 呈中央訓練部為呈送浙江省人民團體組織手續請備案由。 4 通令各縣黨部為奉中央訓練部頒發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由。 5 呈為呈送浙江省工人學生婦女團體改組辦法及舊有各業店員工會撤併辦法新核准案由。 6 通令各縣黨部直屬人民團體以後法規表格會議錄應按月隨同工作報告表呈送本部由。 7 指令郵縣訓練部據呈該部第一次至第八次部務會議錄准存查由。

8 通令各縣黨部為頒發許可證書式樣暨附件由。 9 呈中央黨部為據永嘉黨部呈前對日會工作人員平空受累法院越權處理轉請核示祇遵由。 10 令直屬人民團體仰派員參加九月九日 總理紀念週第一次舉義紀念會由。 11 呈中央訓練部為續送黨部刊物及黨員信札由。 12 函各縣黨部直屬團體為頒發外貨分類調查表由。

丁、審查事項審查各縣訓練部每月工作報告表及工作計劃大綱。

戊、收發文件： 1 收文呈一一九件訓令四件函三七件代電六件指令九件。 2 發文呈一三件 公函二二件

訓令三二件通令一六件函八四件。 指令五九件通告一件批七件。

已、事務：1 繕寫， 2 歸檔， 3 校對， 4 蓋印， 5 會計事宜， 6 庶務事宜， 7 選送消息， 8 分發書籍， 9 印刷校對民訓方案法規及外貨調查表等， 10 保管文件，

貳民衆訓練工作：

一、指導事項：(甲)關於出席會議者。 1 出席杭市商會會員代表大會。 2 出席杭州市鞋業同業公會成立大會(因不足法定人數改期) 3 出席杭州市人力車夫職工俱樂部委員會。 4 出席浙江省婦女協會委員會會議。(乙)關於重要解答及命令事項。 1 通令各縣訓練部及省商統會為奉令轉飭各地商人團體不得接受全國商聯會一切公文以泯糾紛由。 2 通令各縣訓練部為奉令人民團體成立時須一面指令直屬縣區執委會為奉令人民團體成立時須一面指令照准一面函呈該團體主管官署上級黨部備案毋庸另給證書由。 3 令之江航業工會暨委員會為據呈會議記錄經審查糾正暫准存查由。 4 通令各縣訓練部省婦女協會為奉令轉知婦女協會所辦婦女救濟事項不屬於人民團體糾紛由。 5 通令各縣訓練部為奉

令轉知各人民團體籌備會及成立後之印信式樣及刊刻啓用之規定由。 6 指令諸暨縣執委會據呈確定二季稻之繳租額依照二五減租施行細則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由。 7 指令紹興縣執委會爲據呈請規定各項之最大租額應遵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大租小租額之扣不得超達百分之三七，五辦理由。 8 指令吳興縣執委會呈送國貨商場開辦決算書候核由。 9 指令諸暨縣執委會爲據呈請規定大小租分配標準業經函請省佃業仲裁會查照辦理由。 10 批鎮海縣公民鍾樵琴等爲據呈征收預租碍難照准由。 11 復鄞縣執委會爲准予試辦人民團體工作人員訓練班另擬組織大綱並將經費預算課程綱要一併擬具呈核由。 12 令之江航業工會爲設立特設辦事處須先行呈准本部後再行設立簡則准予依照修正備案由。 13 令鄞縣訓練部爲店員工會改組辦法本部正在擬訂中仰靜候飭遵由。 14 令杭州市商統會爲木排業同業公會章程等項發還修正後再發許可證並准先予成立仰轉飭遵照由。 15 復嵊縣執委會爲據呈解釋各區農協會是否依照新行政區域改易名稱案仰飭依舊辦理由。

二、考核事項： 1 審查鄞縣訓練部五月份諸暨縣訓練

部六、七兩月份紹興縣訓練部二月份海甯直屬區黨部二、三、四各月份工作報告表。 2 審查餘杭縣訓練部杭縣訓練部瑞安縣訓練部工作計劃大綱。 3 審查蕭山頭蓬鎮商人擬組織工商同業收款委員會及簡章。

4 審查登記溫嶺縣麗水縣縉雲縣安吉縣吳興縣玉環縣東陽縣永嘉縣青田縣平陽縣及吳興南潯鎮雙林鎮菱湖鎮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會委員履歷表等。 5 審查杭州市木排業同業公會章程會員名冊職員履歷等。 6 審查杭州市總工會七月份工作報告。 7 審查杭州市總工會四、五、六、七各月份收支清冊支出計算書黏據簿等。 8 審查之江航業工會監委會等會議紀錄。

9 審查嵊縣開元區開元鄉農民協會章程等。 10 審查浦江縣執委會呈送之農民協會籌備委員履歷等。

三、調解與仲裁事項： 1 函杭州市政府迅予調解烈豐絲織工會糾紛由。 2 函民政廳爲甯波米鋪萬和祥等與脚夫工會爭執落河力資一案自應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程序處理請轉飭寧波市政府遵照由。

四、調查事項： 1 通令各縣訓練部調查填報兩縣以上交界處之人民團體調查表由。 2 令杭州市總工會將所屬各業工會最近執監委員姓名會址會員人數等分別

調查具報由。

五、編擬事項：1 繼續草擬「督促黨員發起組織或指導組織社團實施辦法」草案。2 草擬「浙江省學生團體改組辦法」(草案)。3 草擬「浙江省婦女團體改組辦法」(草案)。4 草擬「浙江省舊有各業店員工會撤併辦法」(草案)。5 草擬「浙江省人民團體指導員服務規則」(草案)。6 擬製現有學生團體現況調查表及學生自治會成立報告表等三種。7 草擬「浙江省直屬區黨部指導各該縣人民團體暫行辦法」(草案)。8 草擬「浙江省舊有社會團體改組手續」(草案)。9 編擬訓練叢刊「商人團體組織要覽」。

六、呈請事項：1 呈中央訓練部核示(一)同學會與同鄉會是否准其組織及歸屬於社會團體中何種團體(二)救火聯合會拒毒會等是否屬於慈善團體(三)人民自衛武裝團體如保衛團等如何歸屬是否受黨部之指導(四)自由職業團體及劇社等究應屬於職業團體抑社會團體請鑒核逐一迅賜示遵由。2 呈中央訓練部為店員工會取消後所有店員與店東間之糾紛應如何處理請核示祇遵由。3 呈中央訓練部為奉令呈報屬省民衆團體概況由。

七、其他：1 函省政府令飭常山縣政府迅將常山舊有

航業工會查封。2 登記富陽縣瑞安縣常山縣慶元縣衢縣麗水縣紹興縣等民衆團體統計材料。3 刊發及印記已核委之各縣鎮商統會鈐記。4 登記已核委之各縣鎮商統會委員姓名履歷表。5 派員參加浙江省婦女協會工作。6 派員參加杭州市人力車夫職工俱樂部工作。7 派員指導杭州市商會成立(查該市商人團體業經省黨部依照浙江省商人組織統一辦法委派該市商人組織統一委員成立杭州市商統會辦理該市商人團體改組事宜業經辦理完竣於九月一日召集全市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王竹齋等十五人爲該市商會執行委員吳沛生等七人爲該市商會監察委員)。

叁、黨員訓練工作：

一、指導事項：1 指令蘭溪縣訓練部爲釋示區分部區黨部黨員大會報告表填寫負責人員由。2 復淳安縣訓練部爲各法團不出席各種革命紀念集會可隨時予以勸導期收實效由。3 通令各縣規定填送總理紀念週報告表時應特別注意者三點仰遵辦由。4 呈請中央訓練部爲續請籌設各縣黨員訓練班由。5 指令直屬遂昌縣區執委會爲所請籌設訓練班已轉呈中央核

示由。

二、考核事項：
 1. 審查各縣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共七十七份。
 (一) 准予備案者四十三份。
 (二) 暫准存查者十四份。
 (三) 予以糾正者二十份。
 2. 指令松陽訓練部為轉飭補繳倪覺生畢業證書及各項證件由。
 3. 指令平陽訓練部為五月份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尚未呈報仰即補填呈核由。
 4. 呈請中央訓練部為補送臨海縣黨員丁光證書仰核轉資助升學審查委員會審查由。
 5. 復臨海訓練部為奉中央訓練部命令該縣黨員華文憲請求資助升學一案已交中央資助升學審查會核辦由。
 6. 復金華訓練部為補送黨員方茂松請求資助升學證件准予彙轉由。
 7. 審查諸暨訓練部六七月份關於黨訓部工作報告表。
 8. 審查直屬海甯縣區執委會二三四月份關於黨訓部分工作報告表。
 9. 審查紹興訓練部二月份關於黨訓部分工作報告表。
 10. 審查杭縣瑞安兩訓練部工作計劃大綱准予修正備案由。
 三、編擬事項：
 1. 編擬黨義測驗要覽(未完)。
 2. 擬本省黨義教師訓育主任登記及存記計劃。
 3. 編預備黨員須知。
 4. 改編國民革命淺說。
 5. 擬招待杭市各級學校訓育主任黨義教師計劃。
 6. 擬招待杭市各

肆、黨義教育工作：

級學校訓育主任黨義教師所用表格。
 7. 草擬各縣黨義研究會調查表。
 草擬各縣黨義教育概況調查表。
 9. 擬本市附設浙江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通訊部緣起及通訊證登記冊贈發黨義書籍清冊通訊一覽表姓名錄等五種表格。

一、指導事項：
 1. 通令各縣轉函各機關研究五權憲法實業計劃準備第二期黨義測驗由。
 2. 通令各縣訓練部舉行政軍警各機關黨義測驗時得酌量同時舉行所屬人民團體工作人員黨義測驗由。
 3. 呈請中央訓練部解釋東陽訓練部所呈黨義試題疑義由並指令東陽縣訓練部為所請解釋黨義疑義已轉呈中央由。
 4. 通令各縣黨部及指令海甯縣區執委會對於司法機關工作人員亦應組織黨義研究會由。
 5. 通令各縣黨部飭調查各該縣之政軍警各機關已否舉行研究黨義及組織黨義研究會迅予呈報以便舉行第二期黨義測驗由。
 6. 復直屬奉化雲和兩縣區執委會為函知小學黨義教師之檢定應候中央新訂辦法頒到後再行遵辦由。
 7. 復直屬海甯縣區執委會為頒發黨義測驗卷由。
 8. 通令各縣訓練部在他縣已受黨義測驗者如遷移他處仍須再受測驗

由。

二、考核事項：1 復永嘉訓練部爲呈報辦理督促各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情形准予備案由。2 指令嵊縣訓練部呈送黨義測驗卷標準紙准予存查由。3 審查南田浦江蘭溪三縣黨義測驗卷共一百六十七本。4 批復檢定合格高中黨義教師宋孔顯對於黨義教師之意見已函知教育廳遵照中央黨義教師登記規則辦理並取緝由。

三、其他：1 發給黨義教師訓育主任合格證書。2 函請教育廳爲擬招待杭市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索取名單由。3 函請宣傳部公佈檢定合格黨義教師訓育主任姓名由。

伍、童子軍訓育工作：

一、指導事項：1 解答九中童軍教練王壽松來部討論學校童軍訓練問題。2 解答服務員王世哲楊三愷來

部詢問童子軍問題。

二、考核事項：1 審查瑞安縣訓練工作計劃關於童軍部分內舉行童子軍黨義測驗一節應改「測驗」二字爲「競賽」。2 審查服務員陳君如請求登記書測驗卷均尙無不合應准備案由。

三、編擬事項：1 續編劃一浙江省童子軍服裝與用品一書。2 擬各級學校童軍概況調查表。3 擬各校團長及教練員調查表。4 擬彙送服務員登記表呈一件。5 製童子軍團表三張。6 擬童子軍服務員測驗題十五題。

四、登記事項：登記測驗服務員張四傑一名。

五、其他：1 調查應頒發童軍標語各校校名校址及份數。2 頒發服務員王濟康正式登記證書。3 頒發童子軍標語十種。4 函請省教育廳通令各學校呈送童子軍課程表由。

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爲遵令辦理之江日報等捏登消息一案呈復中央宣傳部文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第三〇八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之江日報附刊迴風舞登載反動文字，前經該部呈報到部，即經指令轉飭停刊兩星期在案。茲查該報本月十一日復刊啓事內載有：「並由敝社派員恭詣中宣部請願，奉諭停刊二星期」等語，又十日「杭州「國民新聞」及「浙江商報」均載有「該報停刊損失奇重，……即推現任社長王蘇香赴京請願，王氏出發以後，得前中宣部長葉楚傖先生介紹，於本月六日至中央宣傳部稟述遵令停刊情形，當由中宣部負責人陳立夫，邱京儀先生等諭稱已指令省宣傳部執行停刊兩星期云云」新聞一則，查「之江日報」從未派員向本部請願；復准秘書處陳立夫先生箋復並未與該報社長王蘇香有上項之談話，且此間亦無邱京儀其人等語，顯係藉端招謠捏登消息，除應由該部分別予以警告並飭令更正外，並仰該部嚴行查究具復爲要！此令。」等因，自應遵辦。經嚴令警告之江日報等三報並飭之江日報將該報此次請願經過情形據實聲復，一俟覆到再行分別辦理呈報鈞察。茲奉前因，理合將目下辦理情形，先行呈復，伏乞

鑒核，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監察委員會爲請求解釋「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疑點呈中央監察委員會文

呈爲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疑點繁多，臆陳種種仰祈鑒核釋示令遵事：竊查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全文多有三十有一條，其間指稱各級黨務機關有下級黨部及上級黨部對舉者，亦有明白指出執行委員會與監察委員會者，律以本黨組織一元之原則，則所定上級黨部或下級黨部進行手續，當指各該級執行委員會而言；惟條文內容既錯綜互見，不有明確之註釋，易滋疑似，此應釋示者一。第三第六兩條規定短期及永遠開除黨籍手續有：「由各下級黨部檢舉於省黨部」之規定，「各下級黨部」數字如謂省以下各級黨部均得向省黨部檢舉，則與第十二條「不得越級呈請」之意似相背馳，是否係指逐級遞呈？此應請釋示者二。「凡處分案件，應由該級執行委員會呈報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固於第二十六條明定，可資遵守；惟是檢舉手續是否事同一律，未經規定，且第十三條有「各級監察委員會對於黨員或下級黨部均得直接檢舉」之語，直接二字如包括行文手續而言，則似可逕呈各該上級監察委員會議處，無庸交由各該級執行委員會呈請，而按諸第七第八兩條省監察委員會對於下級黨部處分之檢舉方式又不相伴，此應請釋示者三。警告及停止黨權之處分，上級黨部僅負轉呈中央備案（第一二條）之責，此項處分原被控告人如並未聲明不服上級黨部，本不得無故變更，爲處理迅捷計，可否得逕由常委先行依照手續辦理，事後提會追認，此應請釋示者四。又原被控告人聲明不服並無一定期限之規定，措置亦感困難，此應請釋示者五。上舉五端，屬會於處分案件辦理過程中，每以無可適從，莫由因應，理合詳敘緣由，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逐項釋示令遵，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監察委員會

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通告組字三〇號

令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
縣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遵事：查前頒本省徵求預備黨員計劃，及實施步驟中；1工作原則，有徵求預備黨員，重質不重量，甯缺毋濫；及徵求成份，側重農工青年份子之規定；茲依照是項規定，擬具各縣徵求預備黨員數量之限制；及其成份的標準。經由本會第十三次委員會議決通過在案，除呈報

中央核備，並分令外，合行檢同該項「徵求預備黨員數量之限制，及其成份的標準」一份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徵求預備黨員之限制及其成份的標準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三一號

令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
縣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遵事：查過去各縣黨部對於反動案件之破獲，往往忽而不報；即有呈報前來，亦嫌語焉不詳，以致本會對於各地反動情形，不易明悉。茲爲便利各縣黨部填報起見，特印發「各地反動黨派份子調查表」一種，合行令仰各該會遵照翻印隨時填報以憑核辦，事關澈查反動，幸勿延忽爲要！此令！

計附發調查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三二二號

令直屬 縣黨部 縣區黨部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〇一〇號通告內開：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會字一三〇一〇號）略開：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報瑞安縣黨員黃得中，（黨證浙字一一五九二）組織反革命團體，執行重要事務，經法院判處徒刑二年，由省監委會議決開除黨籍，請鑒核一案。經第三十六次常會決議：「黃得中永遠開除黨籍，連同決定書請查照公決執行等由：過會，業經本會第一〇五次常會決議：「照辦」除函復並飭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遵照執行外，特此通告，各該黨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黨部知照，並轉飭所屬黨部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密令第五五五號

令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縣區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

為密令飭遵事：案奉

中央宣傳部咸日密電開：「查各地捕獲共匪，亟應嚴密審究，以絕根株；乃近來各地報紙每將共匪供詞悉行披露，此不但妨碍共匪案件之進行，致有漏網之虞，且無異為共匪宣傳，影響民衆之觀聽，殊屬不合。仰該部即便密飭當地報紙嗣後對於共匪供詞務須嚴守秘密為要！」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飭本市各報及甯溫兩區黨報遵照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部委員即便遵照轉飭屬內報紙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訓令第六〇八號

令浙江通訊社
浙江商報社

為令遵事：查本月廿一日該報社所發反動份子解省核辦新聞稿一則，查其內容純係宣佈政府捕拿共黨及共黨被捕解送等情，核與

中央宣傳部及本部迭次訓令不准登載補共及共黨行動消息之功令不符，殊屬故違禁令，亟應警告。仰即遵照嗣後不得再發此種稿件致干查究切切人員切實注意勿得再載此種新聞致干嚴罰，切切勿違！此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訓令第六三四號

令國民新聞社
浙江商報

為警告事：查本月十日該報載有之江日報社長王蘇香赴京為該之江日報停刊事向中央宣傳部請願新聞一則，當經查明所言與事實甚多不符，捏辭淆亂聽聞，殊屬不合，正擬查究間，適奉中央宣傳部第三〇八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之江日報附刊迴風舞登載反動文字，前經該部呈報到部，即經指令轉飭停刊兩星期在案。茲查該報本月十一日復刊啓事內載有「並由敝社派員恭詣中宣部請願奉諭停刊二星期」等語；又十日「杭州國民新聞」及「浙江商報」均載有「該報停刊損失奇重，……即推現任社長王蘇香赴京請願，王氏出發以後，得由前中宣部長葉楚傖先生介紹，於本月六日至中央宣傳部稟述遵令停刊情形，當由中宣部負責人陳立夫，邱京儀先生等諭稱已指令省宣傳部執行停刊兩星期云云」新聞一則，查「之江日報」從未派員向本部請願。復准秘書處陳立夫先生函復並未與該報社長王蘇香有上項之談話，且此間亦無

邱京儀其人等語，顯係藉端招搖，捏登消息，除應由該部分別予以警告并飭令更正外，并仰該部嚴行查究具復爲要！此令。」等因，下部，奉此，自應遵辦。除令飭之江日報據實聲復當時請願經過情形呈憑核奪暨嚴令警告并分行外，合行警告，仰即遵照於該報封面正張更正。以後所有紀載，并須審慎勿違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訓令第六三二五號

令本市之江日报社

爲令遵事：查本月十日本市國民新聞浙江商報載有該報社長王蘇香赴京爲該報奉令停刊事向

中央宣傳部請願新聞一則，又查該報十一日復刊啓事亦載有派員請願一節，言詞閃爍，顯係捏辭招搖，當經查明所言與事實甚多不符，似此淆亂聽聞，殊爲不合。正擬查究間，適奉

中央宣傳部第三〇八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之江日報附刊迴風舞登載反動文字，前經該部呈報到部，即經指令轉飭停刊兩星期在案。茲查該報本月十一日復刊啓事內載有「並由敝社派員恭詣中宣部請願奉諭停刊二星期等語；又十日杭州國民新聞及浙江商報均載有該報停刊損失奇重……即推現任該社長王蘇香赴京請願，王氏出發以後，得前中宣部長葉楚傖先生介紹，於本月六日至中央宣傳部稟述遵令停刊情形，當由中宣部負責人陳立夫邱景儀先生等論稱已指令省宣傳部執行停刊兩星期云云」新聞一則，查「之江日報」從未派員向本部請願。復准秘書處陳立夫先生箋復並未與該報社長王蘇香有上項之談話，且此間亦無邱京儀其人等語，顯係藉端招搖，捏登消息，除應由該部分別予以警告并飭令更正外，并仰該部嚴行查究具復爲要！此令」等因，下部，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警告國民新聞及浙江商報外，合亟嚴重警告，仰即於該報封面正張更正，並將該社此次派員赴京請願始末情形詳細叙明據實聲復，以憑核辦，又該報立案時社長係項士元，前呈本部文社長署名亦係項士元，其呈省會公安局暨向中央請願文據報所載則用社長王蘇香之名，查該報社對此並未聲明更正，究竟該報社長現係何人？何以王蘇香未經呈准即擅用該報社長名義？其中有無其他作用，亟應查明，併仰陳明勿得含混，致干嚴究！切切！此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訓令第五六七號

令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縣區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

為令遵事：本部茲為擴大宣傳效率起見，自本月二十日起特印發浙江畫報一種，嗣後每星期六出版一次，除隨杭州民國日報附送外，係由本部按照各地情形分別酌發，計各舊府屬首縣每期各五十六份，此外各縣各四十份。各該縣於收到後，應即登記酌發所屬，轉飭儘量張貼，毋得任意棄置，並按月填表呈報備查。其第一期畫報，業已出版，合亟隨令附發仰併查收。此令

附發浙江畫報第一期 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訓令第六三一號

——令發中央發售革命先烈遺像集通告仰遵照——

令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縣區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通告內開：「為通告事：本部為宣揚革命先烈崇高偉大之人格與其犧牲奮鬥之精神俾資紀念起見，特將歷年蒐得之各先烈遺像，先編為黃花崗烈士遺像專集（計二十一幀每集收印費大洋一元四角）及革命先烈遺像第一集（計十一幀每集收印費大洋八角）兩種用上等四開銅片卡紙精印，照甲種刊物全價發售。合仰各該部並轉令所屬下級黨部限十一月以前將需要份數及應繳印費匯呈本部，以憑照寄。又各該省各該特別市黨部所在地及各該所屬市縣黨部，所

在地之各大書局願代銷售者，併希竭力介紹，逕函本部出版科接洽。特此通告。」等因，附黃花崗烈士遺像革命先烈遺像各一套下部，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爲要！此令。（祇登本刊不另行文）

部 長 許紹棣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監察委員會通令第六號

令各縣 監察委員會
監察委員

爲通令事：案據鄞縣監察委員會呈報擬定區監察委員稽核區黨部財政收支報告表格式祈核遵等情來會，據此。經審查所擬格式，頗稱允當，茲略加修正，提由本會第三次會議決議修正准行，並將該項式樣印發各縣遵照辦理在案。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印發樣張二紙，令仰該會通令所屬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發區監察委員稽核財政工作報告表式樣二紙（見表格欄）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通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通告組字第六號

案查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案：交由本會遵照辦理之「本省徵求預備黨員不准納妾蓄婢者入黨案。」當提出本會第六次委員會議討論，應如何執行。經決議「交組織部」在案。呈報中央核備外。合亟印發是項原提案，通告各該會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特此通告！

右通告

縣執行委員會

直屬 縣區執行委員會

計發原提案一併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

本省徵求預備黨員不准納妾蓄婢者入黨案

理由：本黨為革命的政黨，凡加入本黨之黨員均負解放民衆痛苦之責任，凡不能負此責任者，即不能為本黨黨員。查納妾蓄婢為我國數千年來侮辱女性，壓迫女子之惡習，與本黨解放民衆及男女平等之政綱相違背，此種人員實為痛苦民衆之仇敵，亦為本黨革命之對象，若漫不經意任其夤緣加入本黨，則本黨之革命性將因之消失，而數千年來女子之痛苦，亦將永無解除之希望；同時民衆對於本黨之信仰，亦有漸次減少之危險；故為本黨前途計，為婦女運動計，對於此等不革命份子，自應嚴加制止，不能任其混入本黨，以利革命而保女權也。

辦法：(一)令各縣黨部於徵收預備黨員時應嚴注意加入者之家庭狀況，凡有納妾及蓄婢等情事者，一律拒絕。(二)凡黨員介紹者，一經發覺，即予嚴重之處分。(三)凡入本黨為預備黨員者，事後發覺其有上項情事時，即取消其黨員資格。(四)凡加入本黨後之黨員，如日後犯前項情事者，亦得將其資格取銷。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組字第七號

為通告事：案查中國國民黨黨員換發黨證辦法第二項內有「凡黨員呈請換發黨證者，應呈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之規定；茲以各黨員十年總登記時呈繳本部黏貼黨員，卡片上之相片，迄今已逾二載，各人面貌亦隨年齡而不同，倘不及時更換，將來愈難辨認；且本部前製黨員卡片，亦將俟新黨證頒發後重行製造，此項相片，須隨時附入，以符手續。為特通告：凡黨員呈請換發黨證者，所繳相片，除原規定二張外，應另添繳一張，以為換貼卡片之用。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為要！

右通告！

縣執行委員會

直屬

縣區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函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秘字第二一八五號

函杭縣執委會為審查建議中央廢改募兵制實行徵兵制案意見由

案查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決議交省執委會并經報告大會備案之「建議中央廢改募兵制實行徵兵制案」，經提本會第八次會議討論，決議：「交訓練部審查；」茲准訓練部報告審查意見復經提第十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各等語在案。查此案係該縣執委會所提，相應抄附審查意見，錄案函達貴會查照。此致

杭縣執行委員會

計抄附審查意見一份

附 建議中央廢除募兵制實行徵兵制案審查意見

查廢除募制改行徵兵制，係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確定之政策，自可隨時促其實施；惟現當討逆軍事正在積極進行之際，改絃更張，當非其時。此案應暫保留，於適當時機再行提呈中央，注意為要！當否請公決？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秘字第二一八七號

函臨安縣執委會為審查酌提寺廟財產之收入充民運經費案意見由

逕啓者案查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決議：「交省執委會」并經報告大會備案之「酌提寺廟財產之收入充民運經費案」，經提本會第八次會議討論，決議：「交訓練部審查」；茲經訓練部報告審查意見復經提第一〇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各等語在案。查此案係該縣執委會所提，相應抄附審查意見錄案函達貴會查照。此致

臨安縣執行委員會

計抄附審查意見一份

附 酌提寺廟財產之收入充民運經費案審查意見

原建議案擬將寺廟財產之收入提成撥充民運經費，用意固善，惟寺廟財產之用途及其應辦事業，監督寺廟條例第七第十各條均有明文規定，則對於寺廟。財產之處置，自不能再於法外多事更張。况民衆團體為本黨領導之革命法團，其所需經費應由會員本身負擔為原則，於必要時得由黨部酌量津貼，中央通過之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內亦已明白規定，足證民衆團體經費自有其規定之來源，本案似無庸轉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秘字第二一八八號

函崇德縣執行委員會審查籌設宣傳工作人員養成所以資培養人材案意見由

運啓者：案查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交本會之「籌設宣傳工作人員養成所以資培養人材案」經提本會第八次會議討論，決議：「交許委員紹棣審查；」茲准許委員審查報告復經提出第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各等語在案。查此案係該縣執委會所提，相應抄錄審查報告錄案函達」

貴會查照。此致

崇德縣執行委員會
計抄錄審查報告一份

附 「籌設宣傳工作人員養成所以資培養人材」案審查報告

據查各縣宣傳工作報告，綜其所感困難最要者厥惟「經費短拙」與「宣傳工作人員之缺乏。」本案建議，不無見地；唯所擬辦法第四項，本所經費於宣傳部活動費項下撥給，事實上窒礙難行，因創辦一宣傳工作人員養成所，其所需經費，即將宣傳部全部活動費撥充，亦必不敷。又查上屆執委會宣傳部召集全省宣傳會議，關於「確定培養宣傳工作人員具體辦法案，」曾決議建議省宣傳部規定辦法，並附辦法五條，計：一、由省宣傳部抽調各縣黨部宣傳部長及各直屬區黨部宣傳委員予以相當訓練；二、由各縣黨部抽調所屬區黨部區分部宣傳委員及黨員練習口頭或文字上宣傳工作之技能；三、由各縣黨部召集各學生組織學生黨義辯論會及演說競賽以資鼓勵；四、由各縣黨部宣傳部出題各校學生擬作，並擇其佳者於黨報上發表，並得酌給獎品；五、由省宣傳部設立宣傳人員養成所。綜觀以上各項辦法，大致尚切實際，各縣黨部倘能斟酌當地情形，對於上列（一）（二）（三）兩項辦法妥為辦理，亦未始非目前救濟辦法。至第五項辦法由省宣傳部設立宣傳人員養成所，即與本案建議相同，將來本會經費充裕，實行舉辦固無不可惟黨務人才之缺乏，不僅宣傳方面為然，故較經濟辦法，不若由本會統籌籌劃舉辦如「黨務人員訓練班」之類，俾各項黨務人才均得造就（此項訓練班能否舉辦應視本會經濟狀況而定），本案之建議辦法，則可存作參考。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秘字第三五六號

爲函知區執行委員會毋庸另刊方章由

案據該會呈爲請示直屬區執委會各委員可否刊刻方章等情，據此。當經提本會第一〇次會議討論，決議：「直屬區執委會對外文應用全會名義，各委員毋庸另刊方章，」等語在案。仰即知照。此致
直屬泰順縣區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秘字第三六四號

爲准省府函復請撤銷款產會一案查各縣區款產會應行裁撤由區公所接管由

案准浙江省政府函復：「逕啓者：案准貴委員會秘字第六一號公函以據天台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函裁撤該縣公款公產委員會，以免虛糜公款等情，轉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前准貴委員會函據平陽縣執行委員會呈請撤銷各縣區款產會一案，業經令據民政財政教育三廳以各縣區公所已先後成立，依照部頒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十八項之規定，所有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均爲區公所之事務，此後各縣區公款公產委員會應行裁撤，所有區公款公產應併由區公所接管，並擬訂區公所管理款產暫行章程提經鈞府委員會第三百二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等情會同呈復到府，並經轉函查照在案。准函前由，相應錄案函復，即希貴委員會查照，轉知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會呈請前來，即經本會照轉並函復知照各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達知照。此致

天台縣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箋函秘字第二六六號

爲准民廳東復蓄婢納妾者不得當選爲區鄉鎮長一案已電請內政部核示

案准浙江省民政廳兩復：「案准貴會秘字第九三號公函以據蕭山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函通令蓄婢納妾者不得當選爲區鄉鎮長一案，檢同原呈副本一件，函達查照核辦等由，准此。查現行區鄉鎮自治施行法內尙無此項規定，事關法令，除電請內政部核示外，相應復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會呈請前來，即經本會照轉并函復知照各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達知照。此致
蕭山縣執行委員會

區監察委員稽核財政工作報告 (式樣)

注意
 1 此表用墨筆填寫二份一存區監察委員一呈縣監察委員會
 2 填寫此表須詳負責如事後查有不符處作違背黨紀論

報銷書表冊	機關據件數	報銷月份	年	月份	收到日期	月	日
收支對照表共		張		支出計算書共		張	
單據黏存簿共		本		合計		件	
預算支出	會經核准總數	與否	增	減	核每開總	准月支數	
增減原因							
單據合式否				單與冊目符		據表數相否	
單據有欠無	款人升水印花	單有註用	據無明途	商收有店地	店據無章址		
非受應除單據	款人升水印花	有無扣除貼足		能取款單與	換受人據否		
川資	費據有叙	明途近船詳事	路遠車等細由	共扣若升	計除干水		
結存數	準備金額	用銀	存款				
稽核意見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區監察委員 (簽名蓋章)

附 卷

F 調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歌

$\frac{2}{4}$

黃學龍選譜並作歌

6	6 i	5	3	2	—	3	—	2	3	5	5	3	5
(其一) 黃	葉	舞	庭	階	緬	懷	先	生	殉	國			
(其二) 績	學	造	長	才	忠	勇	堅	真	儉	樸			
6	6 i	5 6	3	2	—	6	5	3 5	6	i			
事	蹟	絕	堪	哀	挺	身	入	虎	穴				
人	格	絕	高	哉	浩	氣	英	風	在				
5	3	2	2	2 . 3	1 . 3	2	2	—	2	0			
痛	遭	殘	害	靈	良	材	來						
鮮	花	恭	獻		其								

註 Y = 吸息記號，實同頌。